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93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元旦祝詞

今天是 93 年的元旦，也是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在新的一年開始，我們除了要祈願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之外，更應該檢視過去的努力、展望未來的契機。

一年前的今天，阿扁宣示了「一個目標、兩個重點」，做為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一個目標」就是要「讓人民過得更好」，「兩個重點」就是「拼經濟」和「大改革」。過去一年，在政府團隊和全體國人的共同努力之下，台灣可以說交出了一張令人欣慰的成績單。

去年的經濟成長率穩定提升，雖然在第 2 季遭受 SARS 疫情的衝擊，但是在第 3 季就強勁復甦到 4.18%，第 4 季更有將近 5% 的成長。失業率在去年的 11 月降到 4.71%，為兩年半以來的最低，就業的人數與前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1 萬 3 千人。隨著景氣的持續好轉，去年一整年的平均失業率將可望降到 5% 以下。

從去年 8 月份以來，出口與接單金額已經連續 4 個月呈現 2 位數的成長。11 月份的出口值達到 138 億美元，不但比前年同期增加了 16.2%，更創下了歷史的新高紀錄。

在攸關整體經濟發展的金融改革方面，從去年 1 月到 11 月底，一共打銷了 1,940 億元的呆帳。累計新政府上任以來共打銷超過 1 兆元的銀行呆帳，使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由過去最高的 8.09%，大幅降為去年 11 月份的 5.01%。

具有權威性的「世界經濟論壇 (WEF)」在 2003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中，台灣的總體競爭力提升到全球第 5 名，連續兩年高居亞洲第一。除了這些令人振奮的數據之外，國內股市與房市的景氣也持續加溫，產業獲利屢創新高，整個社會的氣氛逐步擺脫不景氣的陰霾，展現出台灣應有的樂觀與信心。

這些成績絕對不只是一時的榮景，而是具體反映了政黨輪替以來，台灣歷經轉型蛻變之後新生茁壯的過程。過去 3 年多，我們確實遭逢無數險惡逆境，但是人民的意志和台灣的精神一直支撐著我們，相信民主、堅持改革，引領台灣邁向一個進步繁榮的新世紀。

在公元 2000 年 5 月 20 日的就職演說中，阿扁曾經指出：政黨輪替的意義絕對不只是「換人換黨」的人事更替，更不是「改朝換代」的權力轉移，而是透過民主的程序，把國家和政府的權力交還給人民。

中華民國作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創建之初所揭櫫的民有、民治、民享的理念，雖然歷經了近百年的歲月，至今依然是我們堅定不移的信仰。阿扁深信，民主的核心價值始終在於「人民」，人民才是國家真正的主人，而不是政府或政黨。政黨與政府的責任除了要讓人民過得更好之外，更應窮盡一切的努力，實踐人民當家做主的權利。

政黨輪替以來，我們一直秉持這種「還權於民」、「藏富於民」的施政理念，將過去 50

年來遭受扭曲、甚至被剝奪的人民權利和資產，完整地交還給人民，包括「尊嚴與權利」、「公平與正義」、「繁榮與品質」、「安全與和平」。

一、國家的尊嚴與人民的權利：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2,300 萬的台灣人民應該擁有主權國家的尊嚴與國際公民的地位，追求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更是我們永遠不可被剝奪的基本權利。

對於台灣的認同應該不分族群或黨派，因為我們和後代子孫的未來都寄託在這一塊土地上。身為國家的領導人，阿扁一定要捍衛國家的主權、安全與尊嚴，結合人民的力量，確保台灣永續發展的主體性。我們絕對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也不是別人的特別行政區。

在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反對的逆流和外在的威脅也許一時會干擾前進的腳步，但是永遠不能撼動台灣人民追求民主的決心。過去的執政者在面對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乃至於政黨輪替和公民投票等重大民主改革的關鍵時刻，都曾經將其視為洪水猛獸，無所不用其極地威脅阻撓，但是終究無法抵擋民主改革的浪潮。

台灣的歷史一再的證明，民主改革終將獲得人民的支持。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民主的深化，透過政治的改革、國會的改革、以及憲政的改革，完成民主正常化的三階段，終結政治、國會及憲政的亂象，讓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完整而偉大的國家。

二、社會的正義與公平的機會：

在過去長達 50 年的黨國體制之下，整個國家機器，包括軍警、檢調、甚至文官與司法體系，都曾經淪為特定政黨或個人的附庸。這種黨國不分的威權統治，不但是台灣民主發展最大的障礙，更是社會公義最大的敵人。

政黨輪替讓我們有機會將歷史的錯誤一一平反、逐項改正，將公平與正義還給人民。過去 3 年多，我們逐步貫徹軍隊國家化和清治法制化，落實文官中立，加速司法改革，維護審判獨立，強力掃除黑金、查辦賄選，建立清明的政治環境，確保民主法治的根基。

此外，對於過去長期受到忽視的農漁民、勞工、婦女、老人及弱勢福利，政府也從制度和經費上全力加強照顧。我們通過並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實施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及幼兒教育券，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提高老農津貼及休耕補助，大幅降低農貸利率，並將就學貸款利率從 6.25% 降為 2.925%.....這些具體的措施都代表政府的用心以及對弱勢的關懷。

過去南北失衡、城鄉差距的問題有了明顯的改善。對於族群的融合，政府也秉持著多元、包容與尊重的精神，積極強化各族群對語言、文化和藝術的保存與傳承。我們設置了客委會，成立全球第 1 個客家電視台。對於在經濟上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族，政府也以最大的誠意，恢復各部落對傳統自然資源及土地的使用權，制訂了「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承諾。

對於過去政黨不當取得的財產，我們不是要清算、更不是政黨之間的鬥爭，而是應該還原社會的公平正義，改正歷史的錯誤，還財於民、還產於民。我們要誠心地呼籲曾經犯下錯誤的政黨：侵佔和竊取得來的絕對不是真正的資產，而是人民唾棄的包袱。未來我們將以追討歸還的國家資產，用來挹注地方財源、增加社會福利、扶助弱勢團體、獎勵文教事業.....，將「不

義」轉為「公益」，將人民所有的歸還於人民。

三、繁榮的遠景與永續的品質：

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台灣人民憑藉著勤勞樸實的精神，以低廉的生產成本，積極拓展外銷，創造了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但是面對中國大陸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迅速崛起，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隨之而來的激烈競爭，台灣舊有的產業結構和財經制度，必須進行全面的改革轉型，加速與世界接軌。

我們從不害怕開放，更不可能拒絕開放。面對全新的經貿賽局，政府提出「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經濟發展戰略，將台灣由過去生產與代工的基地，提升為創新研發與企業營運的總部。同時擬訂了「投資台灣優先」的具體方案，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全面改善投資環境，在「全球化」與「自由化」的世界潮流中，奠定台灣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過去 3 年多，政府推動一系列的金融改革，不但防止了本土型金融風暴的發生，更強化了整體金融機構的體質，雖然在執行的過程當中，經歷許多的困難與挫折，但卻是幾十年來最徹底的一次金改工程，為發展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業，創造了更有利的條件。

在整體產業持續轉型的同時，政府的執行力也獲得顯著的提升。不論是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的貫通、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大高雄地區水質的改善、基隆河整治的工程、或者國營事業的轉虧為盈，過去數十年無法解決的問題，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就拿出了耀眼的成績。

經濟發展的目的不只是創造更多的財富，同時也要提升生活的品質與環境的保護。經過二十多年來的努力，朝野政黨終於達成建立「非核家園」的共識，並透過「環境基本法」的立法，使台灣成為亞洲第 1 個宣布非核的國家，這項重大的成果不但代表了我們對於永續發展的省思，也是對台這塊土地最莊嚴的承諾。

四、真正的安全與永久的和平：

台灣人民追求安定、愛好和平，這是我們的天賦人權，更是對下一代的責任。沒有人可以要求我們將武力的威脅視為理所當然，更不應該將台灣人民實現民主、維護和平的努力當作「挑釁」。

個人在就職演說中提出的「四不一沒有」，包括內容和前提都講得非常清楚，這不僅是阿扁的承諾，也是多數台灣人民共同的願望。過去 3 年多，我們以最大的誠意和善意，希望營造和解、合作、和平的兩岸關係。儘管對岸不一定有相對的回應，但是我們依然秉持「立場堅定、務實前進」的基本路線，持續推動兩岸文化、經貿及政治的良性互動。

過去一年，海峽兩岸都曾經遭逢 SARS 疫情的衝擊，對於人民的生命財產造成嚴重的威脅。兩岸的政府與國家領導人，應該要有相同的體認，那就是 - 人民的安全與幸福，才是至高無上的價值。

兩岸人民源自相同的血緣，有過共同的文化和歷史背景，應當相互理解、彼此合作。台灣 2,300 萬人民在二十世紀所創造的民主和經濟成果，不僅是華人世界共同的光榮，也是兩岸人民可以一起分享的寶貴經驗。

台灣對於自由、民主、人權的追求從來沒有間斷，也因此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與肯定。過去 3 年多，台灣人民寫下政黨輪替的民主新頁，獲得國際人權與自由的獎章，但是我們最大的

心願，應該是和對岸的人民攜手努力，共同獲得一個也許是無形的、但卻是最珍貴的和平獎章。

阿扁相信，只要對岸能夠誠意接受台灣人民民主的選擇，今年的總統大選之後，兩邊的領導人一定可以運用智慧、創造機會，為兩岸經貿的合作與政治的和解開啟全新的局面，為兩岸人民的福祉做出最大的貢獻。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我們今天所做的一切努力，不只是著眼於現在，更是為了台灣長久的未來，為了我們的下一代。阿扁認為，不管是「窮爸爸」或者「富爸爸」，只要有志氣和自信，為了下一代負責任，都是最偉大的爸爸。我們留給孩子最珍貴的資產，絕對不是房子、車子或存款的數字，而是作為一個台灣人的驕傲，讓我們的子子孫孫永遠享有「尊嚴與權利」、「公平與正義」、「繁榮與品質」、「安全與和平」。

在新的一年開始，個人也要代表政府與人民，感謝許多友邦及國際社會長期以來對台灣民主的支持、對台海和平的關注。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實踐民主台灣、經濟台灣、和平台灣、志工台灣的角色。2,300 萬人民將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向全世界證明：台灣從來都不是一個問題，而是一個美麗而成功的故事！

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各位伙伴及海內外同胞新年快樂！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1 月 6 日，姚院長奉總統派率特使團赴海地，慶祝該國獨立 200 週年。

1 月 5 日

總統令

任命邱華君、劉榮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1 月 6 日

93 年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在 1 月 6 日及 7 日 2 天，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會中恭請總統及姚院長蒞臨並勗勉。

1 月 7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015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自民國八十八年開始實施，惟每年所設類科，仍配合當年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貳、各科別第一試綜合知識測驗科目均為：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法學緒論、本國歷史、數的推理、地球科學。各科分數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及英文兩科各占百分之二十，其餘四科各占百分之十五。

參、各科別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選試科目在二科以上之科別，已按選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搭配成套（以植物病蟲害科別為例，植物病原學、植物病害防治學為第一套，昆蟲分類學、昆蟲生態學為第二套。）用人機關應依不同配套之選試科目填列需用名額，不得自行組合選試科目。但都市計畫行政、都市計畫技術二科別不予搭配成套，由應考人自行組合。

肆、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科別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醫事技術職系義肢裝具科別應試科目「義肢製作及裝配」、技藝職系技藝科別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考試方式。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第一試 專業知識測驗科目	第二試 應試科目	備註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共管理 公共政策	一、公共管理 二、公共政策 三、行政學 四、行政法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政治學 公共政策	一、政治學 二、公共政策 三、行政學 四、行政法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國際關係 經濟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關係 二、經濟學 三、外國文(英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韓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四、僑務行政 五、比較政府 六、行政法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三為選試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福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法 二、社會福利服務 三、社會學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法 二、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三、勞資關係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經濟學 六、社會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各國人事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學(包括人事行政學) 二、各國人事制度 三、現行考銓制度 四、社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五、行政法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制	法制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事法 二、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刑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行政法 六、民法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地政	地政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二、土地經濟學 三、土地政策 四、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五、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六、土地估價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世界文化史 文化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世界文化史 二、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論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政策分析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學 教育心理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行政學 二、教育心理學 三、行政法 四、教育哲學 五、比較教育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體育行政	世界體育史 運動自然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世界體育史 二、運動自然科學 三、行政法 四、體育行政與管理 五、體育原理 六、運動社會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教育行政	社會心理學 行政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會心理學 二、行政法 三、社會教育學 四、比較社會教育 五、社會教育行政 六、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特殊教育行政	心理學 行政法	一、心理學 二、行政法 三、特殊教育學 四、特殊兒童教育診斷與評量 五、殘障福利學(包括就業、就醫) 六、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科技教育行政	行政法(包括教育法規) 科學教育概論	一、行政法(包括教育法規) 二、科學教育概論 三、自然科學導論 四、科學教育原理(包括相關文獻、課程原理、教學原理與師資培育) 五、科學教育學習心理學 六、科學哲學與科學教育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學 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一、教育行政學 二、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三、國際關係 四、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 五、世界文化史 六、比較教育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四為選試科目,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佔百分之三十。
			新聞行政	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史) 國際政治與現勢	一、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史) 二、國際政治與現勢 三、傳播理論 四、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五、傳播法規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俄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六為選試科目。

		新聞編譯	新聞編譯	新聞學 (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史) 國際政治與現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聞學 (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史) 二、國際政治與現勢 三、傳播理論 四、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五、新聞編譯 (包括外文書報編譯實務) 六、外國文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俄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新聞廣播	新聞學 (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史) 國際政治與現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聞學 (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史) 二、國際政治與現勢 三、傳播理論 四、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五、新聞廣播 (包括廣播實務) 六、外國文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俄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館管理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圖書館管理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技術服務 四、讀者服務 五、電腦與資訊檢索 六、外國文 (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p>博物館管理</p> <p>博物館學導論 本國文化史或自然科學導論（選試科目）</p>	<p>一、博物館學導論 二、本國文化史或自然科學導論 三、博物館管理 四、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五、世界藝術史或世界科技史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應試科目 二、五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本國文化史、世界藝術史」，第二套為「自然科學導論、世界科技史」。</p>
			<p>史料編纂</p> <p>本國近代史 西洋近代史</p>	<p>一、本國近代史 二、西洋近代史 三、本國政治制度或日本近代史 四、史學方法論 五、本國史學史 六、圖書檔案管理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應試科目 三為選試科目。</p>
			<p>檔案管理</p> <p>檔案學 本國政治制度史</p>	<p>一、檔案學 二、本國政治制度史 三、檔案館管理 四、分類編目 五、讀者服務 六、檔案自動化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p>財稅行政</p> <p>財政學 民法</p>	<p>一、財政學 二、民法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租稅各論 六、稅務法規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金融保險	會計學 金融保險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計學 二、金融保險法規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保險學 六、財務管理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會計審計	財政學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政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	統計學 資料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計學 二、資料處理 三、經濟學 四、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五、抽樣方法 六、迴歸分析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證人	商事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事法 二、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三、英文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觀護人	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四、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五、社會工作概論 六、諮商與輔導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安全 保 防	調查人員	刑法 刑事訴訟法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調查實務 四、偵防實務 五、保防實務 六、情報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共安全	政治學 警察學	一、政治學 二、警察學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與警械使用條例） 五、犯罪偵防 六、情報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安檢行政	行政法 刑法	一、行政法 二、刑法 三、警察勤務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與警械使用條例） 五、刑事訴訟法 六、安檢法規與實務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風	行政法 行政學	一、行政法 二、行政學 三、社會學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五、刑法或心理學 六、刑事訴訟法或經濟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刑法、刑事訴訟法，第二套為心理學、經濟學。	
行政	經建 行政	經建 行政	經濟行政	統計學 商事法	一、統計學 二、商事法 三、國際經濟學 四、公共經濟學 五、貨幣銀行學 六、經濟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行政	統計學 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一、統計學 二、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三、工業管理 四、工業經濟 五、計算機概論 六、人力資源管理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實務 商事法	一、國際貿易實務 二、商事法 三、經濟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國際行銷學 六、貿易法規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計畫行政	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一、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二、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三、都市及區域政策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五、都市交通及運輸計劃或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劃或住宅計劃 六、都市及區域經濟學或都市社會學或都市史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由應考人自行選考。
			農業行政	農業概論 行政法	一、農業概論 二、行政法 三、農業經濟學 四、農業發展與政策 五、農產運銷 六、統計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漁業行政	水產概論 行政法	一、水產概論 二、行政法 三、漁業法規 四、漁業管理 五、水產資源 六、生物統計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自然保育人文組	自然保育概論 生態學概論	一、自然保育概論 二、生態學概論 三、文化資源管理 四、觀光遊憩管理 五、環境規劃 六、人類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自然保育生物組	自然保育概論 生物統計學	一、自然保育概論 二、生物統計學 三、生態學概論 四、臺灣地區野生動物 五、臺灣地區原生植物 六、資源經營管理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自然保育地質組	自然保育概論 地形學	一、自然保育概論 二、地形學 三、普通地質學 四、野外地質學 五、礦物與岩石學 六、地層與古生物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地理行政	自然地理學 人文地理學	一、自然地理學 二、人文地理學 三、地理資訊系統 四、臺灣地理專論 五、地圖學 六、國土規劃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平交易管理	民法與行政法 經濟分析	一、民法與行政法 二、經濟分析 三、公司法 四、公平交易法 五、產業經濟學 六、行銷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行銷管理	一、人力資源管理 二、行銷管理 三、財務管理 四、生產與作業管理 五、企業政策 六、經濟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運輸學 運輸管理學	一、運輸學 二、運輸管理學 三、運輸經濟學 四、運輸規劃學 五、交通政策 六、交通行政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觀光行政	觀光學（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行銷學	一、觀光學（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 二、觀光行銷學 三、觀光資源規劃 四、旅運經營學 五、餐旅管理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警政	警察行政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一、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行政學 四、行政法 五、政治學 六、社會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衛生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環境衛生學	一、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二、環境衛生學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四、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 環境衛生學	一、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 二、環境衛生學 三、環保行政學 四、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六、環境科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管理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食品分析與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衛生行政學 (包括衛生教育) 四、食品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藝 作物生產概論 作物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物生產概論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理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 食品分析與檢驗 生物化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生物化學 三、食品微生物學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工程學或營養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六為選試 科目。
			農業化學 生物化學 土壤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物化學 二、土壤學 三、肥料學 四、植物營養學 五、土壤物理與化學 六、土壤污染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園藝 園藝學原理 園藝植物生理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園藝學原理 二、園藝植物生理學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六、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	農業概論 植物保護學	一、農業概論 二、植物保護學 三、農業昆蟲學 四、植物病理學 五、植物病原學或昆蟲分類學 六、植物病害防治學或昆蟲生態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五、六為選 試科目；第 一套為「植 物病原 學、植物病 害防治 學」；第二 套為「昆蟲 分類學、昆 蟲生態 學」。
			水土保持	水土資源保育 農業氣象學與水文學	一、水土資源保育 二、農業氣象學與水文學 三、土壤沖蝕 四、植生工程與農地水土保持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集水區經營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物資源動物組	普通動物學 自然資源保護	一、普通動物學 二、自然資源保護 三、生物統計學 四、動物分類學 五、動物生態學 六、台灣地區野生動物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物資源植物組	普通植物學 自然資源保護	一、普通植物學 二、自然資源保護 三、生物統計學 四、植物分類學 五、植物生態學 六、台灣地區原生植物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產加工工程	一、農業機械 二、農產加工工程 三、農機設計 四、農業動力學 五、農業電力與控制學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 與材料力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農林技術	水產技術	林業	森林生態學 (包括保育) 林政學	一、森林生態學 (包括保育) 二、林政學 三、樹木學 四、育林學 五、森林經營學 六、林產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養殖	水產概論 水產養殖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 三、魚類生理學 四、飼料與餌料學 五、魚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製造	水產概論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一、水產概論 二、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水產食品製造學 (包括冷凍食品) 四、水產化學 (包括食品分析)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漁撈	水產概論 生物統計學	一、水產概論 二、生物統計學 三、漁具學 四、漁法學 五、漁場學 (包括漁海況學) 六、水產資源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資源	水產概論 漁業生物學	一、水產概論 二、漁業生物學 三、生物統計學 四、海洋學 五、魚類學 六、保育生物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畜牧獸醫	畜牧	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家畜營養學	一、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二、家畜營養學 三、家畜育種學 四、豬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五、乳牛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六、家禽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農林技術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獸醫生理學與解剖學 獸醫公共衛生學	一、獸醫生理學與解剖學 二、獸醫公共衛生學 三、獸醫普通病學(包括內科、外科與產科) 四、獸醫微生物學(包括病毒、細菌、寄生蟲與免疫) 五、獸醫病理學 六、獸醫藥理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一、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二、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三、測量學 四、結構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管行政 建築營造與估價	一、建管行政 二、建築營造與估價 三、建築結構系統 四、建築設計 五、建築環境控制 六、營建法規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四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結構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一、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二、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三、結構學(包括結構動力學) 四、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五、鋼結構設計 六、房屋結構設計或橋樑結構設計(均包括耐震設計)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六為選試科目。
			環境工程	流體力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一、流體力學 二、環境規劃與管理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資源工程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一、水資源工程學 二、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三、流體力學 四、水文學 五、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或海岸工程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六為選試 科目。
			大地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一、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二、土壤力學 三、基礎工程 四、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五、岩石力學 六、大地工程施工與管理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工程	統計學 工程經濟學	一、統計學 二、工程經濟學 三、運輸工程學 四、運輸規劃學 五、都市大眾運輸 六、作業研究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一、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二、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三、都市及區域政策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五、都市交通及運輸計劃或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劃或住宅計劃 六、都市及區域經濟學或都市資訊或都市工程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五、六為選 試科目，由 應考人自 行選考。
			水土保持工程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一、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二、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三、植生工程 四、野溪整治工程 五、坡地穩定與崩坍地治理工程 六、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流體力學</p>	<p>一、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二、流體力學</p> <p>三、機械設計</p> <p>四、熱工學</p> <p>五、自動控制</p> <p>六、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材料)</p> <p>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p>	
			輪機工程	<p>內燃機</p> <p>蒸汽機 (包括往復機與渦輪機)</p>	<p>一、內燃機</p> <p>二、蒸汽機 (包括往復機與渦輪機)</p> <p>三、輔機 (包括鍋爐)</p> <p>四、船用電學</p> <p>五、機械概論</p> <p>六、熱力學</p> <p>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p>	
			造船工程	<p>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流體力學</p>	<p>一、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二、流體力學</p> <p>三、造船設計 (包括造船原理)</p> <p>四、輪機學</p> <p>五、船用電學</p> <p>六、船體結構學</p> <p>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p>	
			紡織工程	<p>紡織機械學 (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p> <p>紡織品檢驗學</p>	<p>一、紡織機械學 (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p> <p>二、紡織品檢驗學</p> <p>三、紡織化學與紡織物理學</p> <p>四、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p> <p>五、紡紗學與織布學 (包括不織布學)</p> <p>六、印染與整理加工學 (包括煉漂學)</p> <p>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p>	
			航空工程	<p>空氣動力學</p> <p>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一、空氣動力學</p> <p>二、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三、飛機發動機學 (包括內燃機與噴射引擎)</p> <p>四、飛機結構學</p> <p>五、飛機設計</p> <p>六、自動控制</p> <p>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印刷工程	印刷工程概論 彩色複製學	一、印刷工程概論 二、彩色複製學 三、印刷生產管理 四、印刷成本分析與估價 五、印刷材料與機械學（包括適性檢測） 六、圖像分色與處理（包括組版）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空器維修 （航空工程）	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航空器一般維護	一、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二、航空器一般維護 三、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 四、航空儀電系統 五、航空器電氣系統 六、航空器液壓系統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科別屬於稀少性技術人員科別。
		電力工程	工程數學 電路學	一、工程數學 二、電路學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工程數學 電路學	一、工程數學 二、電路學 三、電磁學 四、電子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半導體工程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信工程	工程數學 電路學	一、工程數學 二、電路學 三、電磁學 四、電子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通信與系統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工程數學 電路學	一、工程數學 二、電路學 三、電子學 四、量測與儀表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控制系統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工程	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數位系統導論	一、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二、數位系統導論 三、離散數學 四、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五、計算機結構 六、計算機網路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	資料結構 程式語言	一、資料結構 二、程式語言 三、資料通訊 四、資訊系統與分析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核醫影像處理(正子數學模式分析)	資料結構 核子醫學概論	一、資料結構 二、核子醫學概論 三、微分方程 四、線性代數 五、影像處理學 六、程式語言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科別屬於高科技技術人員科別。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地球物理學 觀測地震學	一、地理物理學 二、觀測地震學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球物理數學 五、地震學 六、時序分析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用物理	保健物理 生理學	一、保健物理 二、生理學 三、輻射劑量學 四、機率與統計 五、放射物理學 六、輻射生物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科別屬於高科技技術人員科別。

技術	物理	物理	原子能科技	放射物理學 輻射安全	一、放射物理學 二、輻射安全 三、應用數學 (包括微分方程、向量與矩陣) 四、原子能法規 五、輻射量測 六、放射治療技術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科別屬於高科技技術人員科別。	
			公職放射物理師	放射物理學 輻射防護及法規	一、放射物理學 二、輻射防護及法規 三、解剖學及生理學 四、輻射生物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放射治療技術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科別屬於高科技技術人員科別。	
			保健物理	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一、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二、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三、原子科學概論 四、輻射安全 五、輻射度量 六、基礎輻射劑量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原子能	核子工程	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核能概論	一、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二、核能概論 三、原子物理 四、工程熱力學 五、核工原理 六、輻射度量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職輻射安全技術師	輻射安全 原子能法規 (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一、輻射安全 二、原子能法規 (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四、密封放射性物質 五、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六、放射物理學或放射化學或放射生物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技術	工業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程序工業 (包括 質能均衡) 有機化學	一、化學程序工業 (包括質能均衡) 二、有機化學 三、儀器分析 四、物理化學 (包括化工熱力學) 五、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六、化學反應工程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程經濟學 人因工程	一、工程經濟學 二、人因工程 三、作業研究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五、生產計劃與管制 六、設施規劃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管理 (包括 應用統計) 工業安全衛生法	一、工業安全管理 (包括應用統計) 二、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人因工程 四、工業衛生概論 五、安全工程 六、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檢驗	公職醫事檢驗師	公職醫事檢驗師 臨床鏡檢學 臨床生物化學	一、臨床鏡檢學 二、臨床生物化學 三、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四、臨床血液學 (包括血庫學) 五、臨床微生物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分析化學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一、分析化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儀器分析 四、水質檢驗 五、廢棄物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檢驗	檢驗	生物技術檢驗	生物化學 細菌與病毒學	一、生物化學 二、細菌與病毒學 三、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四、免疫學 五、寄生蟲與醫用昆蟲學 六、流行病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物檢定	分析化學 微生物學	一、分析化學 二、微生物學 三、儀器分析 四、生物統計學 五、生物學或生物化學 六、毒物學或環境毒物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五、六為選 試科目,第 一套為「生 物學、毒物 學」,第二 套為「生物 化學、環境 毒物學」。
	地質 礦冶	地質	應用地質	普通地質學 地形學	一、普通地質學 二、地形學 三、水文地質學 四、地層學 五、構造地質學 六、礦物與岩石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地質	普通地質學 地形學	一、普通地質學 二、地形學 三、構造地質學 四、工程地質學 五、土壤學(包括岩石力學) 六、岩石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地球物理	普通地質學 構造地質學	一、普通地質學 二、構造地質學 三、地球物理學 四、地球物理資料處理 五、地球物理探勘學 六、地震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採礦工程	普通地質學 選礦學	一、普通地質學 二、選礦學 三、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 四、石油探採學 五、礦物與岩石學 六、採礦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地質 礦冶	礦冶 材料	冶金工程	冶金熱力學 物理冶金學	一、冶金熱力學 二、物理冶金學 三、機械冶金學 四、鑄造與熱處理學 五、金屬材料學 六、提煉冶金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材料工程	冶金熱力學 材料科學導論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導論 三、機械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結晶繞射概論 六、固態物理概論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 製圖	測量 製圖	測量	平面測量理論與實務 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一、平面測量理論與實務 二、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三、測量平差法 四、大地測量學 五、航空測量學 六、土地資訊系統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地籍測量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學(包括平面與大地測量)	一、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二、測量學(包括平面與大地測量) 三、地籍測量 四、土地行政 五、測量平差法 六、土地資訊系統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療	醫療	公職醫師	解剖學(包括胚胎學與組織學) 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與藥理學)與病理學(包括法醫學)	一、解剖學(包括胚胎學與組織學) 二、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與藥理學)與病理學(包括法醫學) 三、公共衛生學(包括微生物學與寄生蟲學) 四、內科學(包括神經科學與家庭醫學) 五、外科學(包括骨科學、麻醉科學、眼科學與耳鼻喉科學) 六、婦產科學、小兒科學、放射線學、復健科學、皮膚科學、泌尿科學與精神科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醫療	醫療	公職中醫師	解剖學與生理學 公共衛生學 (包括微生物學與寄生蟲學)	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二、公共衛生學 (包括微生物學與寄生蟲學) 三、中醫內科學 (包括傷寒論與溫病學) 四、中醫診斷學 五、中醫婦兒科學 六、中醫傷科學與針灸科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牙醫	公職牙醫師	口腔病學 (包括口腔病理學、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與牙科公共衛生學) 基礎牙醫學 (包括牙體形態學、咬合學、口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與牙科材料學)	一、口腔病學 (包括口腔病理學、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與牙科公共衛生學) 二、基礎牙醫學 (包括牙體形態學、咬合學、口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與牙科材料學) 三、牙體復形學與齒內治療學 四、口腔顎面外科學與牙周病學 五、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與牙冠牙橋學 六、齒顎矯正學與兒童牙科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事	藥事	公職藥師	藥物化學與生藥學 藥物分析	一、藥物化學與生藥學 二、藥物分析 三、藥理學 四、調劑學 (包括臨床藥學與治療學) 五、藥劑學 (包括生物藥劑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生藥組織學 中國藥材學	一、生藥組織學 二、中國藥材學 三、藥用植物學 四、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 五、中藥成分分析 六、中藥炮製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本科別屬於稀少性技術人員科別。 二、應試科目四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為實地考試科目。

技術	醫事	護理助產	公職護理師	基本護理學 (包括護理技術) 與護理行政 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一、基本護理學 (包括護理技術) 與護理行政 二、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三、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四、內外科護理學 五、產兒科護理學 六、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事技術	公職醫事放射師	解剖學與生理學 醫用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二、醫用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 四、放射線診斷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職營養師	食物學原理 營養學 (包括生化學)	一、食物學原理 二、營養學 (包括生化學) 三、公共衛生營養學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 五、膳食療養學 六、團體膳食管理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職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學概論 解剖學與生理學	一、物理治療學概論 二、解剖學與生理學 三、電療學與熱療學 四、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五、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六、心肺疾病物理治療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職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學概論 解剖學與生理學	一、職能治療學概論 二、解剖學與生理學 三、職能治療技術學 四、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 五、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 六、小兒職能治療學 七、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醫事	公職語言治療師	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神經性溝通障礙	一、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 三、兒童語言障礙 四、噪音與吞嚥障礙 五、構音及語暢障礙 六、聽力學與聽能復健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義肢裝具	義肢學 裝具學	一、義肢學 二、裝具學 三、復健學 四、義肢製作及裝配 五、義肢步態評估 六、義肢操作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本科別屬於稀少性技術人員科別。 二、應試科目四義肢製作及裝配為實地考試科目。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概論 醫學儀表及測量	一、醫學工程概論 二、醫學儀表及測量 三、工程數學 四、生物輸送原理 五、醫用電子學 六、生物材料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事鑑識	法醫師	解剖學(包括胚胎與組織學) 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與藥理學)與病理學(包括法醫學)	一、解剖學(包括胚胎與組織學) 二、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與藥理學)與病理學(包括法醫學) 三、刑事訴訟法 四、內外科學 五、法醫病理學 六、法醫毒物學與診斷學(包括物理診斷與檢驗診斷)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醫病理醫師	病理學 法醫學	一、病理學 二、法醫學 三、法醫毒物學及微證物檢查學 四、法醫病理解剖實務 五、法醫相驗實務 六、法醫死因調查鑑定書寫作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科別屬於稀少性技術人員科別。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工程	一、運輸學 二、交通工程 三、運輸規劃學 四、交通控制 五、交通安全 六、統計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轉技術	捷運系統營運管理 交通控制	一、捷運系統營運管理 二、交通控制 三、運輸規劃學 四、捷運系統安全 五、捷運工程 六、捷運行車規章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空駕駛	飛行原理 航行學	一、飛行原理 二、航行學 三、航空氣象 四、飛航管制程序 五、載重平衡 六、陸空通信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科別屬於稀少性技術人員科別。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學 天文觀測	一、天文學 二、天文觀測 三、近代物理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五、宇宙學 六、太陽系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文氣象	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或海洋氣象學(選試科目) 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一、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或海洋氣象學 二、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三、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五、大氣動力學或海洋動力學 六、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或海洋物理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一、五、六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大氣動力學、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第二套為「海洋氣象學、海洋動力學、海洋物理學」。

技術	攝影放映	攝影放映	影視技藝	大眾傳播學 影視節目製作原理	一、大眾傳播學 二、影視節目製作原理 三、攝影學（包括攝影應用化學與光學） 四、導演學 五、編劇學 六、美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藝	技藝	技藝	工藝材料學 圖學	一、工藝材料學 二、圖學 三、藝術概論 四、美學 五、基本設計 六、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採實地考試。
			家政	生活科學 兒童發展與輔導	一、生活科學 二、兒童發展與輔導 三、家庭管理 四、婚姻與家庭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心理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設計	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工業設計概論	一、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二、工業設計概論 三、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四、設計方法 五、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 六、產品設計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衛生技術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技術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公共衛生學	一、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二、公共衛生學 三、流行病學 四、食品加工學或生物統計學 五、食品分析與檢驗或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六、食品化學或衛生化學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四、五、六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食品加工學、食品分析與檢驗、食品化學」；第二套為「生物統計學、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衛生化學」。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衛生學	一、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二、環境衛生學 三、環境科學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 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	--------	------	-------------------	---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自民國八十八年開始實施，惟每年所設類科，仍配合當年任用需要予以設置。</p> <p>貳、各科別第一試綜合知識測驗科目均為：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本國歷史、數的推理、地球科學。各科分數比重各占百分之二十。</p> <p>參、各考試科別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選試科目在二科以上之科別，已按選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搭配成套(以政風科別為例，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為第一套；心理學概要、經濟學概要為第二套。)用人機關應依不同配套之選試科目填列需用名額，不得自行組合選試科目。</p> <p>肆、新聞編譯職系新聞廣播科別應試科目「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採實地考試方式。</p>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第一試 專業知識測驗 科目	第二試 科目	備註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行政學概要	一、行政學概要 二、行政法概要 三、法學緒論 四、政治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行政學概要	一、行政學概要 二、行政法概要 三、法學緒論 四、地方自治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國際關係概要	一、國際關係概要 二、僑務行政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四為選試 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行政法概要	一、行政法概要 二、社會工作概要 三、社會研究法概要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育人員	兒童發展與輔導	一、兒童發展與輔導 二、兒童保育概要 三、親職教育概要 四、兒童福利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地政	人事行政	行政學概要	一、行政學概要 二、行政法概要 三、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四、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地政	土地法規概要	一、土地法規概要 二、土地利用概要 三、民法物權編概要 四、土地登記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本國文學概要	一、本國文學概要 二、世界文化史概要 三、藝術概要 四、文化行政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	教育概要	一、教育概要 二、行政法概要 三、心理學概要 四、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體育行政	運動自然科學概要	一、運動自然科學概要 二、行政法概要 三、體育學概要 四、體育行政與管理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編譯	新聞學概要	一、新聞學概要 二、國際現勢概要 三、傳播法規概要 四、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四為選試科目。	
			新聞廣播	新聞學概要	一、新聞學概要 二、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三、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 四、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三、四為選試科目;應試科目三並採實地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館管理概要	一、圖書館管理概要 二、技術服務概要 三、讀者服務概要 四、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博物管理	博物館學概要	一、博物館學概要 二、社會教育概要 三、博物館管理概要 四、本國文化史概要或自然科學導論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四為選試科目。
				檔案管理	檔案學概要	一、檔案學概要 二、分類編目概要 三、本國近代史概要 四、檔案自動化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政學概要	一、財政學概要 二、稅務法規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學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計學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三、貨幣銀行學概要 四、保險學概要 五、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會計學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計學概要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三、政府會計概要 四、審計學概要 五、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	統計	統計學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統計學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三、統計實務概要 (以實例命題)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刑法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刑法概要 二、民法概要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法院組織法概要 五、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安全保防	調查人員	刑法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刑法概要 二、刑事訴訟法概要 三、偵防實務概要 四、保防實務概要 五、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安檢行政	安檢行政	行政法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法概要 二、警察勤務概要 三、警察法規概要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與警械使用條例) 四、安檢法規與實務概要 五、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	法務行政	政風	政風	行政法概要	一、行政法概要 二、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三、刑法概要或心理學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或經濟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三、四為選 試科目，第 一套為刑 法概要、刑 事訴訟法 概要，第二 套為心理 學概要、經 濟學概要。										
	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	經濟行政	統計學概要	一、統計學概要 二、國際經濟學概要 三、貨幣銀行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實 務概要	一、國際貿易實務概要 二、商事法概要 三、經濟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概要	一、農業概要 二、農業經濟學概要 三、農業行政概要 四、農業推廣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漁業行政	漁業行政	水產概要	一、水產概要 二、漁業法規概要 三、漁業管理概要 四、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統計學概要	一、統計學概要 二、工業管理概要 三、工程經濟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一、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二、行銷管理概要 三、財務管理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運輸學概要	一、運輸學概要 二、運輸經濟學概要 三、運輸管理學概要 四、交通行政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觀光行政	觀光學概要	一、觀光學概要 二、餐旅管理概要 三、旅運經營學概要 四、觀光行銷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學概要	一、衛生行政學概要 二、流行病學概要 三、環境衛生學概要 四、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學概要	一、環保行政學概要 二、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三、環境品質管理概要 四、環境科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管理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概要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概要 二、衛生行政學概要 三、食品化學(包括食品分析)概要 四、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藝	作物概要	一、作物概要 二、作物改良概要 三、植物保護概要 四、土壤與肥料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園藝	園藝學概要	一、園藝學概要 二、果樹與蔬菜概要 三、花卉與造園概要 四、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土保持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一、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二、植生工程概要 三、農地水土保持概要 四、集水區經營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林業技術	林業	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一、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二、林產學概要 三、育林學概要 四、森林經營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養殖	水產概要	一、水產概要 二、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三、飼料與餌料概要 四、魚病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技術	水產製造	水產概要	一、水產概要 二、水產食品製造概要(包括冷凍食品) 三、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四、水產化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漁撈	航海學概要	一、航海學概要 二、水產概要 三、漁具漁法學概要 四、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畜牧獸醫	畜牧	家畜解剖生理學概要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概要 二、畜牧學概要 三、畜產加工概要 四、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公職獸醫佐	家畜解剖生理學概要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概要 二、獸醫普通疾病概要 三、獸醫傳染病概要 四、獸醫藥物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	一、工程力學概要 二、測量學概要 三、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四、土木施工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建築工程	施工與估價概要	一、施工與估價概要 二、工程力學概要 三、營建法規概要 四、建築圖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四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環境工程	流體力學概要	一、流體力學概要 二、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三、水處理工程概要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术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利工程	水資源工程概要	一、水資源工程概要 二、流體力學概要 三、土壤力學概要 四、水文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一、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二、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三、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四、都市交通及運輸計劃概要或土地使用及公 共設施計劃概要或住宅計劃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四為選試科目。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原理概要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機械力學概要 三、機械製造學概要 四、機械設計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輪機工程	機械原理概要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船電概要 三、內燃機概要 四、輔機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印刷工程	印刷概要	一、印刷概要 二、製版概要 三、印刷機械概要 四、印刷經營管理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空器維修技術	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一、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二、航空發動機概要 三、旋翼機原理 四、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科別屬於稀少性技術人員科別。
			電力工程	基本電學	一、基本電學 二、電工機械概要 三、輸配電學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基本電學	一、基本電學 二、計算機概要 三、電子學概要 四、電子儀表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工程	基本電學	一、基本電學 二、計算機概要 三、資訊技術概要 四、電子電路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處理	資料處理概要	一、資料處理概要 二、計算機概要 三、資訊管理概要 四、程式設計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普通物理學概要	一、普通物理學概要 二、地球物理概要 三、地震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工業化學概要	一、工業化學概要 二、有機化學概要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化工機械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檢驗	檢驗	一般檢驗	分析化學概要	一、分析化學概要 二、普通化學概要 三、生物學概要 四、微生物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地質學概要	一、地質學概要 二、構造地質學概要 三、地層學概要 四、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檢驗	採礦工程	地質學概要	一、地質學概要 二、選礦學概要 三、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四、採礦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礦冶材料	冶金工程	冶金工程	金屬材料概要	一、金屬材料概要 二、金屬加工與熱處理概要 三、鑄造學概要 四、冶金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材料工程		材料工程	材料科學概要	一、材料科學概要 二、金屬加工與熱處理概要 三、鑄造學概要 四、冶金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製圖學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圖學概要 二、測量平差法概要 三、平面測量學概要 四、土地資訊系統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地籍測量	土地法概要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二、地籍測量概要 三、平面測量學概要 四、土地資訊系統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事	護理助產	公職護士	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技術) 二、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 25%、生理學 25%、藥物學 25%與微生物免疫學 25%) 三、內外科護理概要 四、產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概要(包括產科 30%、兒科 30%、精神科 20%與公共衛生 20%)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職助產士	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技術) 二、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 25%、生理學 25%、藥物學 25%與微生物免疫學 25%) 三、助產學概要 四、各科護理學概要(包括內科 25%、外科 30%、兒科 15%、精神科 15%與公共衛生 15%)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事技術	公職物理治療生	公職物理治療生	物理治療學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物理治療學概要 二、解剖學概要與生理學概要 三、電療與熱療技術概要 四、運動治療技術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職職能治療生	職能治療學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能治療學概要 二、解剖學概要與生理學概要 三、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概要 四、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工程概要 一、交通工程概要 二、運輸規劃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交通控制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報務	電子學概要 一、電子學概要 二、無線電業務法規 三、無線電學概要 四、譯電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轉技術	捷運系統營運管理概要 一、捷運系統營運管理概要 二、運輸規劃概要 三、捷運行車規章概要 四、捷運工程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學概要 一、天文學概要 二、天文觀測概要 三、微積分 四、普通物理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氣象	大氣科學概要 一、大氣科學概要 二、微積分 三、普通物理學概要 四、大氣測計學概要或海洋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 四為選試 科目。
	攝影放映	攝影放映	影視技藝	影視製作學概要 一、影視製作學概要 二、大眾傳播學概要 三、攝影學概要 四、編導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藝	技藝	技藝	工藝材料學概要 一、工藝材料學概要 二、美學概要 三、基本設計 四、圖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	技藝	技藝	家政	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一、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二、家庭管理概要 三、生活科學概要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屍體防腐、化粧品之處理技術	公共衛生學	一、公共衛生學 二、標本學 三、解剖學 四、傳染病學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科別屬於稀少性技術人員科別。
	衛生技術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學概要	一、公共衛生學概要 二、微生物學概要 三、流行病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或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應試科目四為選試科目。
			環保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一、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二、環境科學概要 三、環境化學概要 四、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015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

一、航行員：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二)二等航行員：船副。

二、輪機員：

(一)一等輪機員：管輪。

(二)二等輪機員：管輪。

前項一等船副、管輪之等級，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二等船副、管輪之等級，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第三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〇、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二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三、〇〇〇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船舶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未滿八、〇〇〇，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航行員。

第四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〇〇〇瓩以上船舶服務者。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未滿三、〇〇〇瓩船舶服務者。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在三、〇〇〇瓩以上未滿六、〇〇〇瓩，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輪機員。

第五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之次數及日期，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六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船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細目表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十條 應考人(含報名補考部分科目者)應於每次考試舉行四十日前報名，應繳交之表件、照片、報名費，依應考須知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第十二條 船舶主機分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已領有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註明諸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考試。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考試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有部分科目及格經審定之日起算滿三年。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參加考試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申領執業適任證書，應具備一定之服務經歷、訓練或適任性評估，均依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考試每年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六條 每次考試完畢，典試委員會應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一	等	船 副 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				
	三、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				
二	等	船 副 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				

		<p>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七、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一等輪機員	管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二等輪機員	管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算。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均以海軍總司令部出具之海軍軍官、士官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學經歷證明書為準；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考試應考人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一) 船員資歷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
(二) 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由海軍總司令部核發。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等	航	行	員	副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二	等	航	行	員	副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一	等	輪	機	員	管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二	等	輪	機	員	管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1月8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66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擬增列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

例之職務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訂定（修正）程序，擬由該公司董事會決定，暨該公司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案件毋須再送部辦理案，經研議認屬可行，建請同意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五、銓敘部函陳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 1 次至第 4 次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補提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2 名、閱卷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下午 5 時 30 分，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 92 年（農曆年）歲末員工聯誼餐會，由姚院長主持。

1 月 9 日

上午 8 時 10 分至 10 時，姚院長在文官培訓所大禮堂，為三等基層考試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政府改造與基層建設」。

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姚院長在本院 10 樓主持歲末記者會。

1 月 12 日

下午 6 時，銓敘部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 93 年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聯誼餐會，會中邀請姚院長致詞。

1 月 14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041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服役中者。
-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得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六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前項體能測驗以游泳五十公尺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二分鐘以內，女性應考人為二分三十秒以內，測驗中途不得接觸池底。
-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

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〇公分或超過一九〇公分者（脫鞋）；女性不及一五五公分或超過一八〇公分者（脫鞋）。
-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六·五或大於三十二者。
- 三、視力：各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〇·二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耳聾或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 五、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 六、血壓：收縮壓不及一〇〇或超過一五〇毫米水銀柱，舒張壓不及六〇或超過九五毫米水銀柱者。
- 七、B型肝炎表面及e抗原均陽性反應，且肝功能試驗異常，超過二〇〇者。
- 八、兩手手指、手臂、兩腿、腳趾或腳掌殘缺不健全，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九、身體有不雅紋身或刺青者。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第一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一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十二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信工程、光電工程、工業電子、電力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工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五、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p>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漁業、漁撈各所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五、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造船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五、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p>			
						海洋巡護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造船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五、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造船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五、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p>

四 等 考 試	行 政	海	海	海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巡	巡	巡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巡	巡	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海	海	巡	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巡	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巡	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海事（水產）科或其他工科、海事（水產）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五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附註					<p>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五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人員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海巡勤務 五、犯罪偵查 六、行政程序法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通監	海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通信與系統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一、中華民國憲法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輪機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p> <p>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四 等 考 試	行政	海巡	海巡	海巡	<p>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行政程序法概要</p>
		海巡	海巡	海巡	<p>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p> <p>四、電子學概要</p> <p>五、基本電學</p>
	技術			航海	<p>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p> <p>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五、航海學概要</p>
		海巡	海巡	海巡	<p>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五、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p>
		技術	技術	護輪機	<p>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五、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p>
五等考試	行政	海巡	海巡	海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p>	<p>三、海巡勤務大意</p> <p>四、行政程序法大意</p>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一) 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

- 1、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
- 2、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 3、五等考試：(1) 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2) 海巡勤務大意；(3) 行政程序法大意。

(二) 採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科目：

- 1、三等考試：(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2)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 2、四等考試：(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2)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 3、五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 前述(一)、(二)之應試科目外，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各等別、科別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如下：

- (一) 作文占百分之六十。
- (二) 公文占百分之二十。
- (三) 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第 19 屆社員大會，並選舉第 20 屆理事、監事；會中邀請姚院長致詞。

1 月 15 日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02701 號
 考試院 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196 號
 行政院 令

修正「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附修正「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區分	範 圍
壹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現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以下職務： 踈顧問醫師。

<p>適用之職務</p>	<p>阿醫事單位：</p> <p>澍主任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p> <p>滿總藥師、藥師、藥劑師、藥劑生、藥劑員。</p> <p>洧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醫用放射線技術員。</p> <p>溫總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師、醫檢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員、檢驗員。</p> <p>涼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長、護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助理護士、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p> <p>馮總營養師、營養師、營養員。</p> <p>滄總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物理治療員。</p> <p>燊總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職能治療員。</p> <p>爛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臨床心理師。</p> <p>燭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p> <p>焯技正、技士、技佐。</p> <p>焜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呷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p> <p>鄭「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以下職務：</p> <p>跽醫師、中醫師、牙醫師。</p> <p>阿藥師、藥劑生。</p> <p>駒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p> <p>齡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p> <p>躄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p> <p>帖營養師。</p> <p>軒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p> <p>輓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p> <p>鞞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輕呼吸治療師。</p> <p>辭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p> <p>二、政府機關：</p> <p>鄜法務部所屬機關：</p> <p>跽各級檢察機關：</p> <p>主任法醫師、法醫師。</p> <p>阿各類矯正機關：</p> <p>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鄭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主治醫師兼所長、醫師兼所長、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兼組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p>
--------------	---

	<p>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鄉其他機關：</p> <p>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司藥、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p> <p>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貳、得適用之職務</p>	<p>各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行政院衛生署：</p> <p>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p>局長。</p> <p>副局長一人或二人。</p> <p>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p> <p>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四、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p> <p>主任委員。</p> <p>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p> <p>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p> <p>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p> <p>所長、副所長。</p> <p>八、國防部軍醫局：</p> <p>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九、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副局長一人。</p> <p>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p> <p>十、各縣市衛生局：</p> <p>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課長。</p> <p>十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p> <p>首長、副首長。</p> <p>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局、防治院、防治所、防治中心及衛生所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博愛院、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等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正、技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主任醫官、醫官、司藥、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藥劑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醫事檢驗員、檢驗員、醫護助理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員、心理治療員、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技佐、復健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構)、學校如已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得主動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p> <p>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表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p> <p>八、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修正前，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置「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職務</p>
----	---

者，得追溯自該機構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02681 號
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0241 號
考試院
行政院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附「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 五 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

長以一年為限。

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02691 號
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0240 號

考試院
令
行政院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
- 六、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第 五 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款及第八款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分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6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於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奉總統明令公布，該部前陳報本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建請同意撤回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部研議意見。

二、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重新研擬之政務人員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重新研擬之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暨其附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1 月 16 日

中午 12 時辦理本院委任職以下同仁事務座談會議，會中除對過去一年來之業務加以檢討外，同仁並提出 4 項建議事項，該建議事項均經裁示交由主管單位妥為研處竣事。

1 月 20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2071 號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經濟部部長 林 義 夫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第 十 條 經濟部設能源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2081 號

茲制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經濟部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三、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四、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五、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六、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七、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八、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九、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十、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 第 三 條 本局設四組及法務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各組並得分科辦事。
-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科長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十人至十二人，秘書三人，視察五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三人，秘書一人，視察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專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技士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九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十 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
- 前項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 第 十二 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顧問。
- 本局得設各種委員會，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為委員。
- 前二項顧問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 第 十三 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2061 號

茲制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烈
教育部部長 黃 榮 村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營運管理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以確立其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之定位，提升國家文化藝術形象、創造國際競爭優勢，並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特設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之營運及管理。
-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製作及推廣。
- 三、表演藝術相關影音出版品之出版、發行，表演藝術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之培訓。
- 四、票務系統之經營及管理。
- 五、促進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
- 六、其他與表演藝術相關之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營運之收入。
- 二、政府之補助。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政府補助項目，指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 五 條 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之不動產維持國有，由監督機關委託本中心管理。

本中心成立後，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裁撤，除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其資產及負債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超過四人。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察人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 七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資格、遴聘、解聘與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綜理董事會業務。

第 九 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營運計畫、營運目標之審議。
- 三、經費之籌募。
- 四、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之核定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六、藝術總監之任免。
- 七、重要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第 十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 十 一 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業務、財務之審查。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三、決算報告之審查。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

監察人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察人應代表全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十 二 條 董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十 三 條 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四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

藝術總監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年度預算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人員之任免。
- 四、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五、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十六條 本中心之組織、人事、內部稽核、議事及其他重要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第十七條 本中心得經監督機關同意，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擬具營運計畫，並訂定營運目標，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依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提經董事會核定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二、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第二款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二、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 三、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
- 四、董事、監察人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五、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二款之評鑑，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除有關機關代

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評鑑項目、方法、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二條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前（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但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應由原主管機關於一年內予以專案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由原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由原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撥補之累積虧損應由原主管機關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原機關改制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及其原主管機關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成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前項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由本中心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中心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處置，或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春節團拜，由姚院長主持。

1 月 29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6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闖場規則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 2 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人員賴雅惠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違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報請本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暨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為配合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擬具「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一種，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2 條第 2 項修正為「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認證影本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 20 元。」）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補提典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閱卷委員 56 名、

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1 名及審查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30 日

上午 9 時，姚院長於高雄市中正高工，為高雄市國中、高中校長及教務主任演講。

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姚院長受邀至地方研習中心為高普考及格人員開訓致詞，翌日 (02/03) 上午 10 時並為其演講，講題為：「政府改造」。

2 月 5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6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准舉辦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公推姚院長嘉文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銓敘部函陳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失其效力，謹請本院會銜行政院公告予以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行政院公告。。

三、銓敘部函陳「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註：另請看下次會議紀錄有關本草案條文之說明)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並授權相關部會於第 4 條之說明欄明確定義該條第 3 項第 4 款之「服務團隊」。(修正內容：

一、第 4 條說明欄第 7 點末句「，且並不限於須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文字刪除。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修正為：「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五、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並採取定價及競價 2 種交易方式辦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六、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其總說明、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表草案及其總說明各 1 份，暨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部函說明二之 (三) 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等 11 種考試規則附表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或實地考試辦法」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89 名、審查委員 44 名、命題兼審查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除名單編號第 25 號、第 35 號、第 36 號、第 46 號、第 47 號及第 52 號至第 58 號予以保留外，其餘照名單通過；並請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尋找適法人選，併予列入紀錄。

（二）附帶決議：嗣後各項考試增聘命題委員等名單，請考選部儘早提院會決定。

2 月 7 日

下午 6 時，姚院長受邀為新營扶輪社演講，講題為：「憲政改革與政府改造」。

2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姚院長在文官培訓所大禮堂，為高考三等考試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政府改造」。

2 月 10 日

上午 11 時，在中正紀念堂藝文廣場軍禮歡迎吉里巴斯總統，姚院長出席觀禮。

2 月 12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7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社會局申復其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列等，及訂定該市市立圖書館、社會教育館等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等案，因涉及該等機關首長列等之訂列，謹擬具甲案（列「薦任第九職等」）、乙案（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案，陳請本院核奪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主計處建請停止適用「簡薦任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

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案，擬予同意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文教行政等三科）」、「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文化行政等三科）」、「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僑務行政等二科別）」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2月13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貳二字第 09300012911 號

訂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附「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職）並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退休（職）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

前項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或停止、恢復月退休（職）給與權利事項，除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原退休（職）機關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後，除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退休（職）公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第四條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案件，原退休（職）機關應予詳細審核後轉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並於收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核定。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一個月內，檢具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之核定函、赴大地區之機（船）票及大陸地區簽發入境證明，送請原退休（職）機關或退休（職）給與支給機關審查無訛後，改發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原退休（職）機關或退休（職）給與支給機關將付款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

第五條 退休（職）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知悉有前項情事時，通報銓敘部，並由銓敘部通知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經核定停止者，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通知支給機關停止發放其月退休(職)給與。

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職)給與，由原退休(職)機關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逾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第六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退休(職)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經原退休(職)機關函轉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第七條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並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符合同條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職酬勞金權利；其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停止、恢復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事項，依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上午 9 時，巴拉圭財政部長玻爾達 (Dionisio BORDA) 及工業次長馮侯羅曲 (Jorge Luis VON HOROCH) 及該國駐華參事幸美佛等人來院參訪，姚院長親自接待。

下午 3 時，我國與吉里巴斯於總統府簽署聯合公報，另於下午 3 時 20 分在中正紀念堂藝文廣場軍禮歡送吉里巴斯總統，姚院長出席觀禮。

2 月 16 日

考試院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12591 號
令 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886 號
行政院

訂定「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附「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監會）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轉任金監會及所屬機關，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

現職人員如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

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金監會及所屬機關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第 三 條 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原經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

- 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
- 二、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未達所派任職務列等最低職等者，以其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改任，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准予權理。
- 三、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高於所派任職務列等最高職等者，依所派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其超過之對照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

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其轉任前曾任與改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第 四 條 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其所需經費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支給。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者，其轉任前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得選擇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

-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辦理。
-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依前款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轉任前之任職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現職人員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標準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年資結算者，其已核定給與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且於重行退休、資遣時，該項年資與轉任後之任職年資合併計算，須受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現職人員轉任後，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其退休、撫卹事項，前三項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第五條 現職人員由金監會籌備小組造具名冊，一次函送銓敘部備查。其人員之派任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由服務機關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審查，經銓敘審定後，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生效。

前項轉任人員名冊之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三條附表

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			
中央存款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原職務職等薪級	改任官等職等		中央銀行 原職務職等薪級
	第十二職等	簡 任	第十五職等 第一級至五級
第十五職等 第一級至五級	第十一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五級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五級	第十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九級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九級	第九職等	薦 任	第十二職等 第一級至十三級
第十一職等九級至 第十二職等十三級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一級至十五級
第十職等一級至 第十一職等八級	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六級至 第十職等十五級
第八職等一級至 第九職等十五級	第六職等		第八職等一級至 第九職等五級
第七職等 第十三級至十五級	第五職等	委 任	第七職等 第十三級至十五級
第七職等 七級至十二級	第四職等		第七職等 七級至十二級
第七職等 第一級至六級	第三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一級至六級
第六職等 九級至十五級	第二職等		第六職等 九級至十五級

第 一 級	第 六 職 等 至 八 級	第 一 職 等	第 一 級	第 六 職 等 至 八 級
-------------	---------------------------------	------------------	-------------	---------------------------------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134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文教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等三科別部分)。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文化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等三科別部分)。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僑務行政、文化行政等二科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文教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等三科別部分)。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文化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等三科別部分)。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僑務行政、文化行政等二科別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及文教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等三科別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貳、各考試科別中凡列為選試科目者，由應考人各任選一科或一種外國文。選試科目在二科以上之科別，已按選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搭配成套(以文教行政科別為例，行政法研究、世界文化史研究、世界藝術史研究為第一套；教育立法研究、世界教育史研究、社會教育學研究為第二套)，應考人不得自行組合選試科目。					
參、各類科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團體討論)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備註

行政	文教 新聞 行政	文教 行政	文教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或教育立法研究 四、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五、世界文化史研究或世界教育史研究 六、世界藝術史研究或社會教育學研究	應試科目三、五及六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行政法研究、世界文化史研究、世界藝術史研究；第二套為教育立法研究、世界教育史研究、社會教育學研究。
		圖書 博物 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管理 四、博物分類與編目 五、本國文化史 六、社會教育學研究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史學方法研究 六、本國史學史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文化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等三科別部分）

<p>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貳、各考試科別中凡列為選試科目者，由應考人各任選一科或一種外國文。選試科目在二科以上之科別，已按選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搭配成套（以法院通譯科別為例，英文、英文會話為第一套；日文、日語會話為第二套），應考人不得自行組合選試科目。</p>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備註
行政	文教 新聞 行政	文教 行政	文化行政	三、行政法（包括主要文化法規） 四、世界文化史 五、藝術概論 六、本國文學概論	
		圖書 博物 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管理 四、社會教育學 五、博物分類與編目 六、本國文化史	

		管 理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史學方法 六、檔案圖書管理	
--	--	--------	------	--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僑務行政、文化行政等二科別部分）

<p>壹、各類科普通科目除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別為：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二、公民；新聞編譯職系新聞編譯科別為：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二、公民與世界史地大意外，其餘各科別均為：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p> <p>貳、筆試科目中凡列為選試科目者，由應考人各任選一科或一種外國文。</p>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備註
行政	普通 行政	僑務 行政	僑務行政	三、世界史地 四、僑務法規大意	
	文教 新聞 行政	文教 行政	文化行政	三、行政學大意 四、世界文化史大意	

2月16日至17日2天，本院為規劃原住民族人事政策邀集北、中部縣市11個原住民族鄉推派之代表約百餘人在南投縣仁愛鄉舉行「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由姚院長主持。

2月19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71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4條、第5條、第7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2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人員古劍祥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合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4款規定要件，報請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伊凡諾幹委員提：建請考選部就社會各界所提相關意見通盤研議、儘速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並於3個月內將該規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議，以建構符合原住民族

事務機關用人需求的考試制度，發揮原住民特考的功能，具體保障原住民族應國家考試的權利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儘速研處，並於 6 個月內報院審議。

2 月 24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16301 號

訂定「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 長 姚 嘉 文

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之核發及其管理、監督，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設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之產品功能規格事項。
- 二、審議廠商申請使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准駁之案件。
- 三、審議廢止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使用證書之案件。
- 四、有關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制度之修訂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標章管理監督等事項。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九人，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聘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 一、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表：一人
-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本部代表：三人
- 五、專家學者：三人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部長指派本部秘書室人員兼辦，辦理本委員會業務。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部長核定後，交相關單位執行。
- 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上午 11 時，韓國慶南大學校長朴在圭等 24 人來院參訪，姚院長親自接待。

下午 6 時 30 分至翌日（25 日），姚院長應邀赴韓國韓京大學訪問並接受頒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2 月 26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7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並請於適用典試法第 8 條之 3 位委員之備註欄加註：「因本項口試需用人機關參與，該機關無其他適當人員，本 3 位委員具備豐富、特殊之工作經驗與知識」等理由。（註：本項決議文後段文字修正為：「……該機關所需之技術、知識較為特殊，民間難覓適當人員，本 3 位委員具備豐富、特殊之工作經驗與知識」等理由。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文更正。）

（二）附帶決議：有關邱委員聰智建議是否修正典試法第 8 條之意見，交考選部研處。

2 月 27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

試科目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或實地考試辦法」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試科

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或實地考試辦法」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 等 考 試	第 一 試	審 檢	審 檢	司 法 官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商事法 八、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九、行政法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監獄官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 四、刑法 五、心理測驗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及犯罪學 八、諮商與輔導
				行政執行官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偵查 檢察 事實 職務 官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英文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 事實 職務 官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電子 資訊 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料結構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刑事鑑識	法醫	法醫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醫化學 四、解剖學及診斷學 五、病理學及精神病學 六、法醫學 七、毒物學 八、刑事訴訟法
				檢驗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理學 四、解剖學 五、病理學 六、內科學概論及外科學概論 七、法醫學 八、臨床檢驗與毒物學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 七、訴訟法概要
				監所管理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七、犯罪學概要
				法警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 七、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 達 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強制執行法概要 七、訴訟法概要
				執 行 員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強制執行法概要 七、訴訟法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職組	職系	組別	筆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經濟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總則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安全保防	法律實務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經實務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經濟學 四、財務會計 五、貨幣銀行學 六、稅務法規
			化學鑑識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電子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英文
			資訊科學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運用 五、電腦網路 六、系統程式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第二試					
附		註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別	類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或工業化學

	員	藥毒 物鑑 析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藥物分析
		聲紋 處理 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 四、統計學 五、頻譜分析 六、程式設計
三 等 考 試	行政警察 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五、保安警察學、警察勤務及戶口查察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外事警察 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四、外事警察法規及國際公法 五、外國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日文)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外語口試(應與所選外國文英、法、德、日文同一種)	
三 等 考 試	刑事警察 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五、刑事鑑識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公共安全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五、情報學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防 罪 防 治 人 員	防治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事政策 四、犯罪學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六、刑法 七、心理測驗及心理輔導
		預防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五、犯罪學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心理測驗及心理輔導
	消防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六、消防化學(包括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七、消防安全設備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事故偵查學)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五、交通統計及分析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

	電訊組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p> <p>四、電路學（包括電儀表學）</p> <p>五、通訊系統原理（包括載波學、無線電工程）</p> <p>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 <p>七、電工學</p>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學</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p> <p>五、資訊管理</p> <p>六、資訊系統與分析</p> <p>七、電腦犯罪偵查</p>
	刑事鑑識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p> <p>四、刑事鑑識</p> <p>五、現場及證物處理</p> <p>六、刑事化學</p> <p>七、犯罪偵查</p>
三等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學</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p> <p>五、國境警察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p> <p>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 <p>七、國際公法</p>

	水上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四、國際海洋法 五、水上警察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偵查
	警察法制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事案件偵查與移送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五、行政法 六、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四、警察實務概要(包括保安、交通) 五、警察勤務概要及戶口查察概要 六、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及外事警察法規概要 四、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外國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日文) 六、外語口試(應與所選外國文英、法、德、日文同一種)
	刑事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四、犯罪偵查概要 五、刑事鑑識概要(包括指紋、刑事照相) 六、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消防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消防勤務概要 五、消防器材構造及使用 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四、交通警察實務概要（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安全教育、交通事故偵查學） 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六、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輪機學概要（含主機、輔機）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五、水上警察概要 六、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航海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航海學概要 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 五、水上警察概要 六、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附註：專業科目如列有選試科目，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資位別 科別 類別	高員三級	員級	佐級	士級
	普通科目			

業務類、技術類	各科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專業科目					
業務類	業務管理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行政法 六、民法或刑法(任選一科) 七、商事法 八、國際公法 九、郵政法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法學緒論 六、民法概要或刑法概要(任選一科) 七、郵政法	甲組 三、英文 四、郵政法 五、初級商業簿記 乙組 三、英文 四、郵政法 五、數學	
	人事行政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郵政法 六、本國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學或企業管理(任選一科) 八、行政法 九、各國人事制度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郵政法 六、現行考銓法規(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法概要	三、英文 四、郵政法 五、交通事業人事法規	
業務類	人事查核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郵政法 六、刑法或刑事訴訟法(任選一科) 七、調查實務 八、偵防實務 九、保防實務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郵政法或刑法概要(任選一科) 六、調查實務 七、偵防實務及保防實務		

	會計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郵政法 六、中級會計學或統計學 七、企業管理或成本會計 八、會計法及審計法或統計法 九、資料處理或統計實務(六 - 九項各任選一科)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郵政法 六、初級會計學或統計學概要或成本會計概要(任選一科) 七、資料處理或會計法或統計法(任選一科)	三、英文 四、統計學大意或初級商業簿記(任選一科) 五、會計實務或統計實務(均以實例命題,任選一科)
	事務管理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郵政法 六、事務管理 七、企業管理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或物料管理(任選一科)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郵政法 六、事務管理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或物料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三、英文 四、事務管理大意 五、物料管理大意或行政法大意(任選一科)
技術類	土木工程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及設計 七、結構學 八、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九、測量學		三、英文 四、數學 五、物理
技術類	機械工程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熱工學 六、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七、機械製造學 八、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九、汽車工程或冷凍與空氣調節(任選一科)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動力機械學 六、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七、機動學或汽車學(任選一科)	

	建築工程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建築物理及設備 六、營建法規 七、建築設計 八、建築結構學 九、建築構造及施工估價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或建築圖學(任選一科) 六、施工及估價 七、營建法規概要	
	電機工程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電路學 八、工程數學 九、計算機原理及應用或控制系統(任選一科)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基本電學 六、電子電路 七、電工機械	
	資訊處理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資料結構 六、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七、程式語言 八、資料處理 九、系統分析及設計	四、英文或法文(任選一科) 五、電子計算機概要 六、資料處理 七、程式語言	

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電信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類別	資位別	高員級	員級	佐級	士級
	科別	普通科目			

業務類、技術類	各科	二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三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專業科目					
業務類	業務管理	(三級) 甲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 七、資料處理 八、系統分析 九、統計學 乙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 七、電報學或電話交換機原理或電信營業預測(任選一科) 八、電信報務管理或話務設計或電信營業管理(任選一科) 九、電信報務規章或電話話務管理或電信營業規章(任選一科)	甲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概要 七、資料處理 乙組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電信報務處理或電話話務處理或電信營業預測(任選一科) 七、電信報務規章或電話話務管理或電信營業規章(任選一科)	甲組 三、英文 四、數學 五、電信法 乙組 三、英文 四、電信報務處理概要或電話值機處理概要或電信營業實務概要(任選一科) 五、蜂鳴機收發電報或電傳打字機發報(技能測驗)或電話話務規章或電信營業規章(任選一科)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級)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本國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學或企業管理(任選一科) 八、行政法 九、各國人事制度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現行考銓法規(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法概要	三、電信法 四、行政法大意 五、交通事業人事法規
	編譯	(三級) 四、英文 五、英文作文 六、商用英文 七、英文翻譯(中譯英、英譯中) 八、英語會話(口試) 九、其他外國文作文、翻譯(法文、德文、日文及西班牙文任選一種)		
	人事查核	(三級)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刑法或刑事訴訟法(任選一科) 七、調查實務 八、偵防實務 九、保防實務	四、英文 五、電信法或刑法概要(任選一科) 六、調查實務 七、偵防實務或保防實務	
	會計	(三級)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中級會計學或統計學 七、企業管理或成本會計 八、會計法及審計法或統計法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初級會計學或統計學概要或成本會計概要(任選一科) 七、資料處理或會計法或統計法(任選一科)	三、商業概論或統計學大意(任選一科) 四、初級商業簿記 五、會計實務或統計實務(均以實例命題,任選一科)

業務類		九、資料處理或統計實務 (六 - 九各任選一科)		
	事務管理	(三級)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事務管理 七、企理管理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或物料管理(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電信法 六、事務管理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或物料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物料管理大意 五、行政法大意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二級) 四、英文 五、高等材料力學(含線纜) 六、結構學(含結構動力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 八、土壤力學(含基礎工程)或高等流體力學(任選一科) 九、有限元素法或海洋波浪理論或高等工程數學(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普通結構學 六、平面測量學或應用力學(任選一科) 七、土木施工學	
		(三級) 四、英文 五、鋼筋混凝土學 六、結構學 七、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八、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九、施工及估價或測量學(任選一科)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二級)</p> <p>四、英文</p> <p>五、高等機械設計(含結構學)</p> <p>六、機械材料</p> <p>七、自動控制</p> <p>八、液、氣壓工程或高等材料力學(任用一科)</p> <p>九、高等流體力學或非破壞測驗特論(任選一科)</p> <p>(三級)</p> <p>四、英文</p> <p>五、工程數學</p> <p>六、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p> <p>七、熱工學</p> <p>八、機械設計(包括機動學)</p> <p>九、電工學或液壓工程或冷凍與空氣調節工程(任選一科)</p>	<p>四、英文</p> <p>五、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p> <p>六、熱機學</p> <p>七、高工數學</p>	
	線路		<p>四、英文</p> <p>五、高工數學</p> <p>六、基本電學或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任選一科)</p> <p>七、電子電路或測量學或鋼筋混凝土學(任選一科)</p>	<p>三、英文</p> <p>四、數學</p> <p>五、物理</p>
	建築工程	<p>(三級)</p> <p>四、英文</p> <p>五、建築設計(包括平面立視剖面透視)</p> <p>六、建築法規</p> <p>七、建築構造</p> <p>八、施工及估價</p> <p>九、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或建築結構學(任選一科)</p>	<p>四、英文</p> <p>五、建築設計</p> <p>六、房屋構造學或應用力學(任選一科)</p> <p>七、施工及估價</p>	

技術類	電機工程	(三級) 四、英文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計算機概論 七、電路學 八、電子學或電磁學 (任選一科) 九、通信系統或電機機械或自動控制系統(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基本電學 六、電子電路 七、高工數學		
	資訊處理	軟體(二級) 四、英文 五、作業系統設計 六、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則分析 七、軟體工程 八、電子計算機通信 九、人工智慧或編譯器設計或資料庫系統(任選一科) 硬體(二級) 四、英文 五、高等電子計算機結構 六、邏輯設計與數位系統 七、微計算機系統 八、電子計算機通信 九、數位信號處理或編碼技術或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任選一科)			
	應用數學	(二級) 四、英文 五、數理統計 六、數值分析 七、線性規劃 八、作業研究或時間			

技術類	應用數學	數列或迴歸分析 (任選一科) 九、資料結構或資料庫系統或高等機率學或離散數學 (任選一科) (三級) 四、英文 五、工程數學或線性代數 (任選一科) 六、統計學或抽樣學 (任選一科) 七、線性規劃或排隊理論 (任選一科) 八、數值方法 九、電子計算機概論			
	電子計算機	(三級) 甲組 四、英文 五、數值方法 六、電子計算機結構 七、資料結構與作業系統導論 八、程式語言 九、電子計算機通信或資料庫系統導論 (任選一科) (三級) 乙組 四、英文 五、加值網路 六、電子計算機結構 七、資料結構與作業系統導論 八、數位交換或數據通信 (任選一科) 九、軟體工程導論或數位系統(任選一科)			

技術類	化學	<p>(二級)</p> <p>四、英文</p> <p>五、高等有機化學</p> <p>六、高分子結構與性質</p> <p>七、高等分析化學</p> <p>八、電化學或複合材料(任選一科)</p> <p>九、物理化學或介面化學(任選一科)</p> <p>(三級)</p> <p>四、英文</p> <p>五、分析化學</p> <p>六、物理化學</p> <p>七、有機化學</p> <p>八、無機化學</p> <p>九、光學或儀器分析或放射化學或有機合成(任選一科)</p>			
	電信	<p>(三級)</p> <p>四、英文</p> <p>五、工程數學</p> <p>六、電子計算機概論</p> <p>七、電子學或電磁學或電路學或光電學(任選一科)</p> <p>八、數位交換系統或數位傳輸系統或傳輸線路(任選一科)</p> <p>九、電信線路工程或電信電力工程或電信無線傳輸工程或電信有線傳輸工程或電信交換工程或電信數據通信工程(任選一科)</p>	<p>四、英文</p> <p>五、電子電路</p> <p>六、基本電學</p> <p>七、交換設備原理及維護或數據工程概要或有線電信傳輸概要或無線電信傳輸概要或電信線路工程概要或電信電力及空氣調節概要(任選一科)</p>	<p>四、英文</p> <p>五、基本電話學</p> <p>六、</p> <p>(一)市話機件技能測驗或長話載波機件技能測驗或長話交換機件技能測驗或無線電機件技能測驗或電傳打字機技能測驗或傳真機技能測驗或數據機件技能測驗或電力空調機件技能測驗(任選一科)</p> <p>(二)線路技能測驗(分天線、用戶設備、電纜三組)(任選一科)</p> <p>(一)、(二)任選一種</p>	

技術類	光電	(二級) 四、英文 五、光纖通信系統 六、纖維光學 七、材料科學 八、積體光學 九、固態工程		
	電信 傳輸	(二級) 四、英文 五、統計通信理論 六、電子電路 七、數位通信系統 八、有線傳輸系統或 光纖通信系統或 微波通信系統或 電子計算機通信 技術(任選一科) 九、傳輸線理論或電 磁理論或資訊理 論或微算機系統 或數位信號處理 (任選一科)		
	電信 交換	(二級) 四、英文 五、數位通信理論 六、高等電磁理論 七、電子計算機通信 技術 八、微算機系統或數 位交換系統或高 等電子電路(任選 一科) 九、資料結構或隨機 過程或編碼技術 或統計通信原理 或光纖通信系統 (任選一科)		

技術類	材料科學	(二級) 四、英文 五、熱力學 六、固態物理 七、相變化 八、陶磁材料或物理冶金(任選一科) 九、固態熱力學或物理化學(任選一科)			
	工業工程	(二級) 四、英文 五、作業研究 六、系統分析 七、工程經濟 八、可靠度分析或資料結構(任選一科) 九、資訊理論或排隊理論或統計學(任選一科)			
	物理	(二級) 四、英文 五、近代物理 六、固態物理 七、電子元件 八、材料科學或雷射光學或幾何光學或纖維光學(任選一科) 九、電動力學或量子電子學(任選一科) (三級) 四、英文 五、高等微積分或工程數學(任選一科) 六、固態物理學或近代物理學(任選一科) 七、大氣物理學或材料科學或光學(任選一科) 八、電磁學 九、電子學			

	機務			三、英文 四、數學 五、物理
--	----	--	--	----------------------

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水運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資位別 科別 類別		高員三級	員級	佐級	士級
普通科目					
業務類、技術類	各科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專業科目			
業務類	業務管理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國際貿易 七、海運學 八、商事法 九、保險學或經濟學（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海運學 六、國際貿易實務 七、經濟學概要	三、英文 四、商業概論 五、海運學大意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資訊處理	四、英文 五、海運學 六、資料結構 七、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八、程式語言 九、資料處理	四、英文 五、海運學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七、程式語言		
	人事行政	四、英文 五、海商法 六、本國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學或企業管理（任選一科） 八、行政法 九、各國人事制度	四、英文 五、海商法 六、現行考銓法規（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法概要	三、海商法 四、行政法大意 五、交通事業人事法規	

業務類	人事 查核	四、英文 五、海商法 六、刑法或刑事訴訟法 (任選一科) 七、調查實務 八、偵防實務 九、保防實務	四、英文 五、海商法或刑法概要 (任選一科) 六、調查實務 七、偵防實務及保防實務	
	會計	四、英文 五、海商法 六、中級會計學或統計學 七、企業管理或成本會計 八、會計法及審計法或統計法 九、資訊處理或統計實務 (六 - 九項各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海商法 六、初級會計學或統計學概要或成本會計概要(任選一科) 七、資料處理或會計法或統計法(任選一科)	三、商業概論或統計學大意 (任選一科) 四、初級商業簿記 五、會計實務或統計實務(均以實例命題,任選一科)
	事務 管理	四、英文 五、海商法 六、事務管理 七、企業管理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或物料管理 (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海商法 六、事務管理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或物料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物料管理大意 五、行政法大意
	技術 類	四、英文 五、機械原理及設計 六、應用力學 七、流體力學及流體機械 八、熱工學 九、輪機工程學 (船用)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應用力學大意 五、機械工程製圖

技術類	造船工程	四、英文 五、造船原理及設計 六、船用電學 七、船體結構學 八、輪機學 九、流體力學	四、英文 五、應用力學 六、造船原理 七、造船工程製圖		
	電機工程	四、英文 五、電力輸配 六、電子學 七、電路學 八、導航儀器 九、電機機械或線性系統		三、電工原理大意 四、電工機械大意 五、電子學大意	

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資位別 科別		高員三級	員級	佐級	士級
類別					
普通科目					
業務類、技術類	各科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專業科目				
業務類	資訊處理	四、資料結構 五、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六、資料處理 七、程式語言 八、系統分析與設計 九、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程式語言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七、資料結構		
	人事行政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本國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學或企業管理（任選一科） 八、行政法 九、各國人事制度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現行考銓法規（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法概要	三、鐵路法 四、行政法大意 五、交通事業人事法規	

業務類	人事查核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刑法或刑事訴訟法(任選一科) 七、調查實務 八、偵防實務 九、保防實務	四、英文 五、鐵路法及刑法概要 六、調查實務 七、偵防實務及保防實務	
	會計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中級會計學或統計學 七、企業管理或成本會計 八、會計法及審計法或統計法 九、資料處理或統計實務 (六 - 九各項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初級會計學或統計學概要或成本會計概要(任選一科) 七、資料處理或會計法或統計法(任選一科)	三、商業概論或統計學大意(任選一科) 四、初級商業簿記 五、會計實務或統計實務(均以實例命題任選一科)
	事務管理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事務管理 七、企業管理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或物料管理(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事務管理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或物料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物料管理大意 五、行政法大意
	材料管理	四、行政法 五、民法概要 六、企業管理 七、物料管理 八、採購學 九、國際貿易	四、民法概要 五、物料管理 六、採購學 七、國際貿易概要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初級商業簿記 五、倉儲管理大意
	運輸營業	四、英文 五、鐵路法 六、民法概要 七、企業管理 八、運輸學 九、運輸經濟學	四、民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 六、運輸學概要 七、運輸經濟學概要	三、民法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五、運輸學大意

業務類	貨運服務	四、鐵路法 五、民法概要 六、企業管理 七、鐵路運輸學 八、經濟學 九、行銷學	四、民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 六、經濟學概要 七、行銷學概要	三、民法大意 四、鐵路運輸大意 五、初級商業簿記
	餐旅服務	四、成本會計 五、民法概要 六、企業管理 七、鐵路運輸學 八、旅運經營學 九、行銷學	四、企業管理 五、鐵路運輸學概要 六、行銷學 七、旅運經營學	三、行銷學大意 四、旅運管理 五、初級商業簿記
技術類	土木工程	四、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結構學及結構設計 六、鋼筋混凝土學(包括預力混凝土學) 七、基礎工程(包括土壤力學) 八、測量學 九、鐵路工程	四、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五、土木施工學 六、測量學 七、鐵路工程	三、土木監工 四、工程製圖 五、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四、機械材料 五、電工學 六、機動學 七、機械設計 八、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九、熱工學	四、機械原理 五、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六、電工原理 七、機動學	三、機械工程製圖 四、電工原理大意 五、機械原理大意
	機檢工程		四、機械原理 五、機械力學 六、基本電學 七、內燃機學	三、內燃機大意 四、電工原理大意 五、機械原理大意
	建築工程	四、建築物理及設備 五、都市計畫及敷地設計 六、建築設計 七、建築結構學 八、營建法規 九、施工及估價	四、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五、建築圖學 六、施工及估價 七、工程材料	

技術類	電機工程	四、電力系統 五、工程數學 六、電磁學 七、電子學 八、電機機械 九、計算機原理	四、輪配電學 五、電工機械 六、基本電學 七、電子電路	三、電子學大意 四、電工機械大意 五、電工原理大意	
	資訊處理	四、計算機結構 五、資料結構 六、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七、程式語言 八、電子計算機通信 九、工程數學	四、電子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語言 六、資料處理 七、資料結構		

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資位別 科別		高員三級	員級	佐級	士級
普通科目					
業務類、技術類	各科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專業科目				
業務類	人事行政	四、英文 五、公路法 六、本國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學或企業管理(任選一科) 八、行政法 九、各國人事制度	四、英文 五、公路法 六、現行考銓法規(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法概要	三、公路法 四、行政法大意 五、交通事業人事法規	
	交通管理	四、英文 五、交通管理 六、運輸規劃 七、交通行政 八、運輸經濟 九、統計學	四、英文 五、交通管理 六、運輸規劃 七、交通法規		

業務類	公路 監理	四、英文 五、電子計算機概論 六、公路法 七、企業管理 八、公路監理法規 九、行政法	四、英文 五、企業管理 六、公路監理法規 七、行政法概要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 四、公路監理法規 五、法學緒論大意
	土地 行政	四、英文 五、土地登記 六、民法總則、債編 及物權編 七、土地經濟學 八、土地法規 九、土地行政及土地 政策	四、英文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行政及土地 法規概要 七、土地登記	
	人事 查核	四、英文 五、公路法 六、刑法或刑事訴訟 法(任選一科) 七、調查實務 八、偵防實務 九、保防實務	四、英文 五、公路法及刑法概 要 六、調查實務 七、偵防實務及保防 實務	
	會計	四、英文 五、公路法 六、中級會計學或統 計學 七、企業管理或成本 會計 八、會計法及審計法 或統計法 九、資料處理或統計 實務 (六 - 九各項任 選一科)	四、英文 五、公路法 六、初級會計學或統 計學概要或成本 會計學概要(任選 一科) 七、資料處理或會計 法或統計法(任選 一科)	三、商業概論或統計 學大意(任選一 科) 四、初級商業簿記 五、會計實務或統計 實務(均以實例命 題,任選一科)
	事務 管理	四、英文 五、公路法 六、事務管理 七、企業管理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或物料管 理(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公路法 六、事務管理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或物 料管理概要(任選 一科)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物料管理大意 五、行政法大意

業務類	材料管理	四、英文 五、民法概要 六、企業管理 七、物料管理 八、採購學 九、行政法	四、英文 五、民法概要 六、物料管理 七、採購學	三、初級商業簿記 四、材料管理大意 五、倉儲管理大意
	運輸營業	四、英文 五、經濟學 六、企業管理 七、公路運輸學 八、交通行政學 九、運輸法規	四、英文 五、運輸學概要 六、公路營運法規 七、企業管理	三、公路營運法規 四、企業管理大意 五、運輸管理大意
技術類	土木工程	四、英文 五、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六、基礎工程(包括土壤力學) 七、結構學(包括鋼筋混凝土學) 八、測量學 九、公路工程	四、英文 五、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六、測量學 七、公路工程(包括土木施工)	三、土木監工 四、測量學大意 五、工程製圖
	機械工程	四、英文 五、流體力學 六、熱工學 七、機械材料 八、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九、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四、英文 五、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六、動力機械學概要 七、汽車學	三、汽車保養及修理實務 四、機械原理大意 五、汽車學大意
	建築工程	四、英文 五、建築設計(含平面立視、剖面透視) 六、建築結構學 七、建築物理及設備 八、營建法規 九、建築結構及施工	四、英文 五、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六、建築圖學 七、施工及估價	三、營建法 四、測量學大意 五、工程製圖

技術類	電機工程	四、英文 五、計算機原理 六、工程數學 七、電路學 八、電子學 九、電磁學	四、英文 五、基本電學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七、電子電路	三、電子學大意 四、電工原理大意 五、電工機械大意
	水土保持工程	四、英文 五、土壤沖蝕 六、土壤物理學 七、水土保持植生方法 八、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溝谷控制、山崩防治、道路保護) 九、水文學及水土保持調查	四、英文 五、土壤物理學概要 六、水土保持植生方法 七、水土保持工程概要(包括溝谷控制、山崩防治、道路保護)	
	土地測量	四、英文 五、土地法及土地行政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七、平面測量學 八、地籍測量 九、地籍測量法規	四、英文 五、土地行政及土地法概要 六、地籍測量法規 七、土地測量學	
	汽車工程	四、英文 五、汽車動力機及底盤 六、熱力學 七、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八、應用力學 九、電工學	四、英文 五、汽車原理 六、汽車電學 七、汽車材料學	三、汽車原理與檢修實務 四、汽車檢驗 五、汽車駕駛原理與廢氣控制技術
	計算機工程	四、英文 五、離散數學 六、計算機結構 七、資料結構 八、數位電子電路 九、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四、英文 五、電子計算機概要 六、電子電路 七、資訊技術	

技術類	交通工程	四、英文 五、交通工程 六、公路工程 七、運輸規劃 八、運輸經濟 九、作業研究	四、英文 五、交通工程 六、公路工程 七、交通統計學		
	景觀工程	四、英文 五、植物病蟲害防治 六、觀賞植物學 七、植物生理學 八、環境生態學 九、景觀規劃與設計	四、英文 五、觀賞植物學 六、園藝學原理與技術 七、生態學	三、園藝學大意 四、苗圃學大意 五、造園學大意	
	資訊處理	四、英文 五、統計學(包括機率論) 六、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七、程式語言 八、資料結構及資料處理 九、系統分析及設計	四、英文 五、電子計算機概要 六、程式語言 七、資料處理		
	電子工程	四、英文 五、電路學 六、電磁學 七、電子學 八、電子計算機概論 九、訊號與系統	四、英文 五、電子計算機概要 六、基本電學 七、電子電路		

六、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資位別 科別		高員三級	員級	佐級	士級
普通科目					
業務類、 技術類	各科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地理概要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世界地理大意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專業科目				
業務類	業務管理	四、英文 五、航政法規 六、民刑法概要 七、企業管理 八、港務與棧埠管理 九、運輸學	四、航政法規 五、港務與棧埠管理 六、運輸學概要 七、企業管理	三、港埠管理大意 四、初級商業簿記 五、數學
	資訊處理	四、數值方法或系統分析 五、資訊系統管理 六、統計學 七、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八、資料結構 九、程式語言	四、資料處理 五、程式語言 六、資料結構 七、電子計算機概要	三、電子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 五、程式語言
	人事行政	四、英文 五、航政法規 六、本國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學或企業管理(任選一科) 八、行政法 九、各國人事制度	四、英文 五、航政法規 六、現行考銓法規(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七、行政法概要	三、航政法規 四、行政法大意 五、交通事業人事法規
	人事查核	四、英文 五、航政法規 六、刑法或刑事訴訟法(任選一科) 七、調查實務 八、偵防實務 九、保防實務	四、英文 五、航政法規或刑法概要(任選一科) 六、調查實務 七、偵防實務及保防實務	
	會計	四、英文 五、航政法規 六、中級會計學或統計學 七、企業管理或成本會計 八、會計法及審計法或統計法 九、資料處理或統計實務 (六 - 九各項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航政法規 六、初級會計學或統計學概要或成本會計概要(任選一科) 七、資料處理或會計法或統計法(任選一科)	三、商業概論或統計學大意(任選一科) 四、初級商業簿記 五、會計實務或統計實務(均以實例命題)

業務類	事務管理	四、英文 五、航政法規 六、事務管理 七、企業管理 八、行政法 九、行政學或物料管理(任選一科)	四、英文 五、航政法規 六、事務管理概要 七、行政法概要或物料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物料管理大意 五、行政法大意
	土木工程	四、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六、港埠工程 七、結構學 八、鋼筋混凝土學 九、營造法與施工估價	四、普通結構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 六、港埠工程 七、土木施工與估價	三、工程製圖 四、測量學大意 五、土木監工
技術類	機械工程	四、機械設計與機動學 五、熱力學 六、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七、工業管理 八、熱機學 九、機械材料	四、機械原理 五、金工工作法 六、熱機學 七、工程力學概要(包括材料力學)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應用力學大意 五、金工工作法
	造船工程	四、造船原理及設計 五、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六、輪機學(含船具學) 七、船體結構學 八、流體力學 九、船用電學	四、造船原理 五、應用力學 六、輪機學 七、船體結構學	三、造船原理大意 四、輪機原理大意 五、應用力學大意
	輪機技術	四、透平機 五、內燃機 六、船用電學 七、機艙管理 八、副機 九、自動控制學	四、機艙管理 五、船用電學 六、內燃機 七、透平機或副機(任選一科)	三、造船原理大意 四、駕駛大意 五、輪機原理大意

技術類	航海技術	四、航海學 五、航海儀器 六、氣象學 七、船藝 八、航政法規 九、海事英文	四、實用航海學 五、實用航海儀器 六、船藝學 七、海事英文	
	建築工程	四、建築結構學 五、建築設計 六、營造法與施工估價 七、建築法規 八、建築構造與施工 九、建築物理及環境控制		
	電機工程	四、電磁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路學 七、電子學 八、工程數學 九、電力系統	四、基本電學 五、電工機械 六、電子電路 七、輸配電學	三、電工原理大意 四、電工機械大意 五、電子學大意

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捷運士級人員應試科目表

資位別 類別	士	級
業務類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	二、常識	
技術類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科別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外國文、外語口試三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二、外國文報考英文組以外各組者，該科目
					法文組	二、外國文(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德文組		
					日文組		

第一等考試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三、外語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p>成績之計算，以特種語文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p> <p>三、國文、外國文二科中有一科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p> <p>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阿拉伯文組	四、中華民國憲法						
				韓文組	五、國際公法						
俄文組	六、國際關係及國際組織										
意文組	七、本國近代史										
土耳其文組	八、經濟學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一等考試	三等考試	文教新聞行政	國際新聞科 國際新聞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p>一、成績之計算，國文、外國文、外語口試三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p> <p>二、外國文報考英文組以外各組者，該科目成績之計算，以特種語文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p> <p>三、國文、外國文二科中有一科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p> <p>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法文組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三、外語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阿拉伯文組	四、中華民國憲法						
				韓文組	五、新聞學						
				俄文組	六、國際關係及國際組織						
				意文組	七、本國近代史						
				土耳其文組	八、大眾傳播或外文書報編譯實務(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一等考試	三等考試		國際新聞編譯	國際新聞人員	廣播電視科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英文</p> <p>三、民意與公共關係</p> <p>四、中華民國憲法</p> <p>五、新聞學</p> <p>六、廣播電視原理與應用</p> <p>七、本國近代史</p> <p>八、大眾傳播</p>	<p>一、成績之計算，國文、中華民國憲法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p> <p>二、英文、新聞學、本國近代史、大眾傳播、民意與公共關係、廣播電視原理與應用等六科成績，其中有一科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攝影放映	攝影放映	國際新聞人員	視聽資料製作科	電影攝製組 照片攝製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英文) 三、視聽專業知識 (一)電影攝製 (二)照片攝製 (就應考人報考組別分別應試) 四、中華民國憲法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視聽專業知識二科各占百分之三十,外國文及中華民國憲法二科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視聽專業知識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技藝	技藝		美術編輯科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英文) 三、美術編輯專業知識口試 四、中華民國憲法 五、美學 六、色彩學 七、基本設計 八、編輯及印刷實務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外國文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美術編輯專業知識口試占百分之二十,其他筆試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二、美術編輯專業知識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國際現勢 五、英文 六、會計學概要 七、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國文、英文二科,有一科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外交行政人員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三、英文 四、國際現勢大意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二試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以團體討論方式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三等考試	文教新聞行政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科各組	口試: 以團體討論方式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技藝			技藝		美術編輯科			

第二試	三等考試	攝影放映	攝影放映	國際新聞人員	視聽資料製作科	電影攝製組	<p>一、實地考試</p> <p>(一) 電影企劃作業</p> <p>(二) 電影攝影作業</p> <p>(三) 電影剪輯作業</p> <p>(四) 電影旁白撰寫</p> <p>二、口試：</p> <p>以團體討論方式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p>
						照片攝製組	<p>一、實地考試：</p> <p>(一) 幻燈片企劃作業</p> <p>(二) 照片攝影作業</p> <p>(三) 照片剪輯作業</p> <p>(四) 幻燈片說明撰寫</p> <p>二、口試：</p> <p>以團體討論方式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p>
	四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p>口試：</p> <p>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p>	
	五等考試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外交行政人員		<p>口試：</p> <p>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p>	
	總成績之計算						<p>一、外交領事人員各組、外交行政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各組、美術編輯科、廣播電視科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p> <p>二、國際新聞人員視聽資料製作科各組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實地考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口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p> <p>三、第二試口試或實地考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附註：						<p>一、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p> <p>二、本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到考人數，以外交領事人員各組到考人數總和與國際新聞人員各組到考人數總和分別計算。</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中華民國憲法 五、經濟學 六、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 七、國際經濟組織 八、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外國文、外語口試三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二、外國文報考英文組以外各組者，該科目成績之計算，以特種語文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國文、外國文二科中有一科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意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第二試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口試： 以團體討論方式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附註：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

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自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福利與行政 六、社會調查與研究 七、社會工作
		地政	地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租稅各論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審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四、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五、醫用微生物學 六、流行病學 七、環境衛生學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藝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林業技術	林業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木材物理與化學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獸醫生理學、解剖學與病理學 四、獸醫普通病學(包括內科、外科與產科) 五、獸醫微生物學(包括病毒、細菌、寄生蟲與免疫) 六、獸醫藥理學 七、獸醫公共衛生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檢驗	公職 醫事 檢驗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四、臨床鏡檢學與血清免疫學 五、臨床血液學(包括血庫學) 六、臨床微生物學 七、臨床生物化學
		公職 醫療 醫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與藥理學)與病理學 (包括法醫學) 四、內科學(包括神經科學與家庭醫學) 五、外科學(包括骨科學、麻醉科學、眼科學與 耳鼻喉科學) 六、婦產科學、小兒科學、放射線學、復健科學、 皮膚科學、泌尿科學與精神科學 七、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 公共衛生學、微生物學與寄生蟲學)
	醫療	公職 牙醫 醫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口腔病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微生物學、牙 科藥理學與牙科公共衛生學) 四、基礎牙醫學(包括牙體形態學、咬合學、口 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與牙科材料學) 五、牙體復形學、齒內治療學、口腔顎面外科學 與牙周病學 六、全口膺復學、局部膺復學與牙冠牙橋學 七、齒顎矯正學與兒童牙科學
		公職 護理 助產 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六、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七、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 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醫事	公職 醫事 技術 放射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解剖學與生理學 四、醫用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放射線器材學 六、放射線診斷與治療技術學 七、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技術	技藝	家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活科學 四、家庭管理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測量製圖	地籍測量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地籍測量 五、測量學(包括平面與大地測量)與航空測量學 六、測量平差法 七、土地資訊系統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機械製造學

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法學緒論 六、政治學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法學緒論 六、地方自治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學概要 五、社會調查與研究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學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保育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地政	地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稅政	稅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經濟學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法務行政	司法管理員	監所管理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	經濟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環境保行政	衛生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圖書博覽物管理	圖書博覽物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醫事	護理助產士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技術) 四、內外科護理概要 五、產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概要(包括產科 30%、兒科 30%、精神科 20%與公共衛生 20%) 六、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 25%、生理學 25%、藥物學 25%與微生物免疫學 25%)

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 試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行政法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行政法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行政法大意 三、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行政法大意 三、人事行政大意

行政	普通行政	地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行政法大意 三、土地行政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技術	農林技術	林業技術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三、林產學大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備註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人事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法制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	
		文教育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及比較教育	
		圖書博物管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應試科目五為選試科目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或證券法規(包括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金融保險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保險學研究或財務管理研究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會計審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高等會計學及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統計	統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及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組織管理理論(包括企業政策) 四、行銷管理學 五、財務管理學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學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公共政策 四、行政學 五、行政法 六、政治學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政治學 四、行政學 五、行政法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行政學(包括人事行政學) 四、各國人事制度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行政法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法制	法制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商事法 四、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刑法 六、行政法 七、民法
		地政	地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 五、行政法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社會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教育學 五、行政法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行政	財務行政	圖書博 物管理	圖書 資訊 管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財稅行 政	財稅 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經濟學 四、民法 五、財政學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金融保 險	金融 保險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會計學 四、金融保險法規 五、經濟學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
		會計審 計	會計 審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 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統計	統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經濟學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經建行政	經濟行 政	經濟 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都市計 畫行政	都市 計畫 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劃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財務管理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 七、經濟學
		交通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生物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園藝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林業技術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土木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機械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電磁學 六、電子學 七、計算機概論
	資訊處理	資訊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物理	醫用物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保健物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檢驗	公職醫事檢驗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臨床鏡檢學與血清免疫學 四、臨床生物化學 五、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六、臨床血液學(包括血庫學) 七、臨床微生物學

技術	檢驗	生物技術檢驗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生物化學 四、細菌與病毒學 五、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六、免疫學 七、流行病學
		測量製圖	地籍測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包括平面與大地測量) 五、地籍測量 六、測量平差法 七、土地資訊系統
	醫療	公職醫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與藥理學)與病理學(包括法醫學) 四、內科學(包括神經科學與家庭醫學) 五、外科學(包括骨科學、麻醉科學、眼科學與耳鼻喉科學) 六、婦產科學、小兒科學、放射線學、復健科學、皮膚科學、泌尿科學與精神科學 七、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公共衛生學、微生物學與寄生蟲學)
		公職藥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藥物化學與生藥學 四、藥物分析與藥理學 五、調劑學(包括臨床藥學與治療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公職護理助產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四、內外科護理學 五、產兒科護理學 六、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七、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公職醫事放射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解剖學與生理學 四、醫用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放射線器材學 六、放射線診斷與治療技術學 七、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技 術	醫 事	公 職 營 養 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食物學原理 四、營養學(包括生化學)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七、膳食療養學
		醫 學 工 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技 術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公共衛生學 五、流行病學 六、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七、食品化學
		環 保 技 術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

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行 政	普 通	行 政	一 般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法學緒論 六、政治學概要
			一 般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法學緒論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 會 行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 育 人 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兒童保育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福利概要
		人事行政	人 事 行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行政學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地政	地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文 化 行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 育 行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編譯	新 聞 編 譯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 六、英文
		圖書博管	圖 書 博 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博物管理	博 物 管 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會計審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概要
		經濟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企業管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四、行銷管理概要 五、財務管理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技術	交通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農林技術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林業技術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技術	農林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漁撈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築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施工與估價概要 四、工程力學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基本電學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基本電學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工業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製圖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平面測量學概要 六、土地資計系統概要
	醫事	護理助產士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技術) 四、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 25%、生理學 25%、藥物學 25%與微生物免疫學 25%) 五、內外科護理概要 六、產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概要(包括產科 30%、兒科 30%、精神科 20%與公共衛生 20%)
		公職物理治療生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物理治療學概要 四、解剖學概要與生理學概要 五、電療與熱療技術概要 六、運動治療技術概要
		公職職能治療生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職能治療學概要 四、解剖學概要與生理學概要 五、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概要 六、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概要
	攝影放映	攝影放映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技藝	技藝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微生物學概要 五、流行病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備註	新聞編譯職系新聞廣播科別應試科目五為選試科目並採實地考試方式。		

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行政法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電腦打字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計算機大意 三、電腦文書處理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地政	地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圖書博覽管理	文教育行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博覽管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 務 行 政	財 稅 行 政	稅 務 行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行 政	經 建 行 政	經 建 行 政	經 建 行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技 術	電 機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備註	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別應試科目「電腦文書處理」採實地考試方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 等 考 試	關 務 類	財 稅 行 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國際貿易實務 八、會計學
		關 稅 法 務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關稅法規 八、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技 術 類	資 訊 處 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運用 六、資訊管理 七、程式語言 八、資料通訊

三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熱工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七、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八、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工程數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與電路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化學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八、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紡織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五、紡織品檢驗學 六、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七、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八、印染與整理加工學(包括煉漂學)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七、密封放射性物質 八、放射物理學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英文 五、法學緒論 六、行政法概要 七、經濟學概要

四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英文 五、計算機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七、程式語言概要
		機械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英文 五、機械力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七、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英文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工機械概要 七、基本電學
		化學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英文 五、有機化學概要 六、分析化學概要 七、無機化學概要
		紡織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英文 五、紡織纖維學概要 六、織物組合與分析 七、棉紡學概要
五等考試	關務類	電腦文書處理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三、英文 四、計算機大意

拾、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 等 考 試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飛 航 管 制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英語聽力測驗 六、民用航空法 七、航空氣象學 八、電子計算機概論
			航 務 管 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英語聽力測驗 六、民用航空法 七、空氣動力學 八、運輸學
			飛 航 諮 詢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八、運輸學
			航 空 通 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電工原理 七、通信原理 八、電子計算機概論
四 等 考 試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飛 航 管 制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英語聽力測驗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航 務 管 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飛行原理

		飛 航 諮 詢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氣象學概要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航 空 通 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基本電學 六、通信原理
附註			各科別專業科目「英語會話」係以「外語口試」行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 等 考 試	財 務 行 政	財 稅 行 政	財 稅 行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與行政程序法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經濟學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八、稅務法規
四 等 考 試	財 務 行 政	財 稅 行 政	財 稅 行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與行政程序法概要	三、財政學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稅務法規概要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或實地考試辦法

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應試科目表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應 試 科 目	備 註
行 政 人 員	普 通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一、行政法 二、行政學 三、政治學	

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	一、行政法 二、行政學 三、兵役法規與制度	
	社會行政	一、行政法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社會政策及社會福利	
	人事行政	一、行政法 二、行政學 三、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法制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地政	一、行政法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三、民法總則及物權編	
	文教行政	一、教育原理 二、本國文化史 三、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新聞編譯	一、新聞學 二、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三、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意文、日文、韓文、俄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馬來亞文、葡萄牙文)	應試科目三由應考人選試一種外國文
	圖書博物管理	一、圖書館學 二、博物館學 三、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	應試科目三由應考人選試一種外國文
	財務行政	會計審計 一、會計學 二、政府會計 三、審計學	

行政人員	統計	一、統計學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 三、數量方法(包括時間序列與迴歸分析)		
	司法行政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法院組織法或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	應試科目三由應考人選試一科	
	安全保防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情報學		
	政風	一、行政法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刑事訴訟法		
	經建行政	一、企業管理學 二、經濟學 三、公共經濟學		
	企業管理	一、企業管理學 二、生產管理 三、行銷管理		
	交通行政	一、運輸管理學 二、運輸規劃學 三、運輸經濟學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二、環境衛生學(包括職業衛生) 三、醫院組織與醫療制度		
	技術人員	農業技術	一、家畜生理學及解剖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獸醫公共衛生學	

技 術 人 員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一、工程力學 二、結構學 三、工程管理及施工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一、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二、熱工學 三、機械製造學	
	電 機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一、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電機機械	
		電 子 工 程	一、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電磁學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一、資料處理 二、資料結構 三、系統分析	
	物 理	物 理	一、微分方程 二、近代物理 三、電磁學	
	工 業	化 學 工 程	一、化學程序工業 二、物理化學 三、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工 業 工 程	一、作業研究 (包括線性規劃及等候理論) 二、生產計畫及管制 三、系統分析及設計	
	醫 事	藥 事	一、生藥學及藥理學 (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二、藥劑學 (包括生物藥劑學) 三、藥事行政 (包括藥事法規)	
	檢 驗	檢 驗	一、臨床生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 (包括血庫學) 三、臨床生物化學	

技 術 人 員	醫 療	一、內科學 二、外科學 三、公共衛生學	
	地 質	一、普通地質學 二、構造地質學 三、岩石學及土壤力學	
	礦 冶 材 料	一、選礦學 二、冶金學 三、工程材料學	
	測 量 製 圖	一、平面測量理論及實務 二、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製印、數值製圖） 三、大地測量學	
	交 通 技 術	一、交通工程 二、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及等候理論） 三、運輸規劃學	
船 舶 檢 驗 駕 駛	一、航海學 二、航海儀器 三、航海氣象學及海洋學		
附 記	<p>一、轉任行政人員檢覈者，依所轉任職務設十八職系，轉任技術人員檢覈者，依所轉任職務設十七職系，合計設三十五職系。</p> <p>二、轉任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職務者，由核定准予應考職系之應試科目中任選二科；轉任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職務者，由核定准予應考職系之應試科目中任選一科。</p> <p>三、轉任未列職系之職務者，比照表列相近職系報考，不能比照時，報院增訂職系。</p>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18141 號

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姚 嘉 文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考試 類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 試 科 目		
				中將轉任考試	少將轉任考試	上校轉任考試
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一般	一般	問題分析與解決	行政學	一、行政法 二、行政學
		一般	民政	問題分析與解決	兵役法規與制度	一、行政法 二、兵役法規與制度
		社會	社會	問題分析與解決	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一、行政法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人事	人事	問題分析與解決	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一、行政法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法制	法制	問題分析與解決	行政法	一、行政法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地政	地政	問題分析與解決	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一、土地法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	文教	問題分析與解決	教育原理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新聞	新聞	問題分析與解決	新聞學	一、新聞學 二、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意文、日文、韓文、俄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馬來亞文、葡萄牙文)
		圖書	圖書	問題分析與解決	圖書館學	一、圖書館學 二、博物館學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問題分析與解決	會計學	一、會計學 二、審計學
		審計	審計	問題分析與解決	會計學	一、會計學 二、審計學
	法務行政	統計	統計	問題分析與解決	統計學	一、統計學 二、資料處理
		司法	司法	問題分析與解決	刑事訴訟法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行政	行政	問題分析與解決	刑事訴訟法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安全	安全	安全	問題分析與解決	情報學	一、情報學 二、中國大陸研究
		國防	國防	問題分析與解決	情報學	一、情報學 二、中國大陸研究

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	經建行政	政風	政風	問題分析與解決	刑法及犯罪學	一、行政法 二、刑法及犯罪學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問題分析與解決	經濟學	一、經濟學 二、企業管理學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問題分析與解決	企業管理學	一、企業管理學 二、人力資源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問題分析與解決	運輸管理學	一、運輸管理學 二、交通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問題分析與解決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一、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二、環境衛生學(包括職業衛生)	
	技術	農林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獸醫	問題分析與解決	家畜生理學及解剖學	一、家畜生理學及解剖學 二、獸醫病理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問題分析與解決	工程管理及施工	一、工程力學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問題分析與解決	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一、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二、熱工學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問題分析與解決	電力系統	一、電子學 二、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問題分析與解決	電子學	一、電子學 二、數位系統設計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問題分析與解決	資料處理	一、資料處理 二、系統分析
		物理	物理	物理	問題分析與解決	近代物理	一、近代物理 二、力學
		工業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問題分析與解決	物理化學	一、物理化學 二、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問題分析與解決	工業安全與衛生	一、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及等候理論)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檢驗	檢驗	檢驗	問題分析與解決	臨床生理學	一、臨床生理學 二、臨床生物化學
	地質	地質	地質	問題分析與解決	普通地質學	一、普通地質學 二、岩石學及土壤力學
	礦冶	礦冶材料	礦冶材料	問題分析與解決	工程材料學	一、工程材料學 二、高等礦物學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問題分析與解決	平面測量理論及實務	一、平面測量理論及實務 二、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製印、數值製圖)
	醫療	醫療	醫療	問題分析與解決	公共衛生學	一、生理學 二、公共衛生學
	醫事	藥事	藥事	問題分析與解決	生藥學及藥理學(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一、生藥學及藥理學(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問題分析與解決	交通工程	一、交通工程 二、運輸規劃學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問題分析與解決	飛航原理	一、飛航原理 二、航行學
技術	船舶駕駛	船舶駕駛	問題分析與解決	航海學	一、航海學 二、船舶管理與安全	
附記	本表新聞編譯職系新聞編譯科別應試科目之外國文列有選試科目，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2月27日至3月3日，姚院長應邀赴美參訪美國人事管理局(OPM)。

3月1日

於93年3月1日完成考試院文件傳閱自動化系統建置，大幅縮短公文傳閱時程，人工影印、裝訂及遞送時間，並節省可觀之紙張耗用及文件存放空間，有效達成無紙化政府作業目標。

3月4日

上午9時，本院舉行第10屆第73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審查本院第10屆第48

次會議郭委員光雄、劉委員武哲、洪委員德旋、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案，及第 10 屆第 5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擬增列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相關規定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三、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動績給與標準表草案、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

3 月 7 日

3 月 7 日至 8 日 2 天，本院為瞭解南部原住民地區基層行政人員對於現行原住民文官考銓問題之看法與建議，供本院未來規劃原住民族人事政策參考，邀集南部縣市 16 個原住民鄉推派之代表一百多人在屏東縣獅子鄉立圖書館舉行「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由姚院長主持。

3 月 11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7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准舉辦 93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人選，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伊凡諾幹委員提：鑑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申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原住民族地區部分鄉（鎮、市）長迭有反應，取消分回作業相關措施，致使人才無法留用，並影響業務推動。建請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請各相關考試申辦機關及用人機關研商改進之道，以謀求共識，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部邀請各相關機關研商改進方案。

3 月 16 日

下午 4 時 45 分，姚院長奉總統派率甲唁團赴日參加日華懇談會故會長山中貞則公祭。

3 月 18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7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慶雄提：鑑於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之報名人數與錄取人數每年遞減，前建議應與律師考試分開舉行。惟民間之公證人總量係由司法院控管，如與律師考試開辦理，恐造成司法院遴選之困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與律師考試仍宜維持合併舉行，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試委員座談會繼續討論，必要時請司法院派人列席。

二、考選部函陳國文試卷評閱要點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 92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團東區受考察機關建議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事項第 1 案舉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員特考及該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建議事項第 1 案舉辦花東地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 2 案研提處理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院是否政策決定開辦偏遠或離島地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特考，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相關機關另行專案研議。

（二）有關是否增訂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限制轉調規定及配套措施一節，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行通盤研究。

（三）餘同意部研處意見。

四、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函請訂定「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因審酌其研修過程尚屬嚴謹，且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等規定相符，建請同意會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行政院會銜發布。

五、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壁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考試典試委員 7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19 日

總統令

任命邱月娥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上午 11 時 30 分，美國資深記者 Mr. Dennis Donahue 等 7 人來院參訪，姚院長率考試委員等相關人員親自接待。

下午 4 時，亞太及拉丁美洲記者 Shawn Seabrook (勞工發言人報) 等 18 人由行政院新聞局 2 位秘書陪同來院參訪，姚院長親自接待。

3 月 22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二字第 09300025441 號

訂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附「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三、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四、英文及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〇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3 月 25 日

總統令

任命張紫雲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袁自玉為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7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准舉辦 93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26 日

考台組參二字第 09300025891 號
考試院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1495 號
行政院 令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負責運用，並得在本基金年度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計畫所定比例及運用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

第 三 條 本辦法委託經營範圍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及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程序核准之項目。

第 四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以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

受託經營國內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認許並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

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受託經營國外投資運用項目者，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或外國法令設立登記營業者，且最近三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市場常用衡量指標或收益率。

三、所管理之受託法人資產，不得少於等值美金五十億元。

四、國外受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第二項之條件；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時，不得低於前項之條件。

第五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任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任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 須經財政部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三) 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任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 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三) 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第六條 基金管理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會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前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前二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會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會指派

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得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委託經營法律相關業務得聘請專業律師辦理。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八條 國內受託機構經營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業務，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中央銀行許可外，其所發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外匯管理有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基金管理會得就評選結果，依名次選擇三家以上機構辦理議定委託契約、管理費提撥比率及分配委託經營額度。

前項管理費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一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基金管理會所訂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

基金管理會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損失賠償條款，但相關法令有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均達到基金管理會所定之目標，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並得在原委託額度一倍範圍內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

依前項規定取得續約資格並增加受託額度者，其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續委託年度本基金預估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經營績效評定之方式及期間，應明訂於契約，評定基準日由基金管理會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決定之。

依第一項取得不經評審續約資格之受託機構，於評定基準日至契約到期日間發生受要求改善或處置情事者，基金管理會得酌減委託經營額度或取消其原取得之續約資格。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第十二條 基金管理會與受託機構所訂委託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實務或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四、明定受託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五、明定受託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七、明定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之限制。

八、明定受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益率之計算方式。

九、基金管理會依該委託契約經營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會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無保留法律意見書後簽訂之。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律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會參考，其所需之費用應列入委託經營之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受託機構經營基金管理會委託事項，應以基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機構運用受託基金買入有價證券，如屬記名證券，應以委託契約約定，以基金管理會名義登記。但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應依基金管理會與國內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十四條 基金管理會與保管機構所訂委任保管契約，除應參照一般委託經營之慣例議訂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依契約需要、市場實務或慣例需以外文為之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契約條款之解釋，依市場慣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

三、明定解決糾紛之仲裁條款或管轄法院。

四、明定保管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五、明定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忠實義務。

六、明定基金管理會依該委任契約保管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五條 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就基金管理會所委託經營之基金採獨立之會計處理，作成各種報表，定期送基金管理會審閱，其相關簿冊於契約終止時，應一併返還基金管理會。

前項憑證、帳簿及報表所載內容，基金管理會得實地查核。

第十六條 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應注意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基金管理會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會於委託經營期間，如發現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有足以構成委託契約中所訂之解約條件情事發生時，應依約終止其受託經營權或保管權，由基金管理會收回自行運用或委託其他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繼續經營。

第十七條 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每日應將前一營業日之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

送基金管理會。

第十八條 基金管理會對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應按季進行考核，其考核結果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提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報告。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上午 10 時，姚院長接受東京新聞迫田勝敏專訪。

3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姚院長出席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的中樞春祭。

3 月 30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2775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暨附表。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暨附表。

院 長 姚 嘉 文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升資考試。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科之科別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報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船舶駕駛、輪機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有各該等級類科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始得報考。

第五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

資位之年終考成。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主）試委員會依據交通事業機構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中華民國憲法；◎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業 務 管 理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企業管理 五、民法概要 六、商事法	
	儲 壽 管 理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保險學 五、貨幣銀行學 六、會計學	
業 務	資 訊 管 理	◎三、英文 四、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五、資料結構與系統分析 六、資料處理	

類	人事管理	三、郵政法規 (包括郵政法、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行政法 五、人力資源管理 六、人事行政學 (包括考銓制度)	
	政風	三、郵政法規 (包括郵政法、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行政法 五、犯罪學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會計	三、郵政法規 (包括郵政法、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會計審計法規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審計學	
技術類	建築工程	三、建築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估價 六、建築設計	應試科目六考試時間為四小時
	土木工程	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四、結構學 五、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六、測量學	
	電機工程	三、電子學 四、電路學 五、電磁學 六、電機機械	
	機械工程	三、應用力學 四、熱工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動學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資料處理 五、資料結構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業 務 管 理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民法概要	
	儲 壽 管 理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保險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技 術 類	建 築 工 程	三、營建法規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建築圖學概要	應試科目五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土 木 工 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電 機 工 程	三、電子學概要 四、電工原理概要 五、電機機械概要	
	機 械 工 程	三、應用力學概要 四、熱機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業 務 管 理	※三、郵政法規大意（包括郵政法、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企業管理大意					
		技 術 類	建 築 工 程	三、營建法規大意		四、施工與估價大意			
機 電 工 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電工原理大意					

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電信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中華民國憲法；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參、各科別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缺額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話 務	◎三、英文		四、電信法		五、行銷學		六、電話話務管理	
		公 話	◎三、英文		四、電信法		五、行銷學		六、公用電話業務管理

業 務 類	營 業	◎三、英文 四、電信法 五、行銷學 六、電信營業管理	
	材 料 管 理	◎三、英文 四、企業管理 五、政府採購法 六、電信材料管理	
	人 事 管 理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人事行政學 (包括考銓制度) 六、人力資源管理	
	政 風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犯罪學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會 計	◎三、英文 ◎四、中級會計學 五、會計審計法規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 法與審計法) 六、審計學	
	事 務 管 理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六、公共管理	
	資 訊 管 理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資料庫管理系統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技 術 類	機 務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工原理 六、(一)、電信工程 (固網通信) (二)、電信工程 (行動通信) (三)、電信工程 (數據網路) (四)、電信工程 (電力空調)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技 術 類	線 務	◎三、英文 四、電工原理 五、電信傳輸及數據通信 六、電信線路工程	
	物 料	◎三、英文 四、電工原理 五、電信材料管理 六、政府採購法	
	建 築 工 程	三、建築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估價 六、建築設計	應試科目六考試時間為 四小時
	土 木 工 程	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四、結構學 五、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測量學	
	資 訊 處 理	◎三、英文 四、資訊系統與分析 五、資料庫管理系統 六、資訊網路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參、各科別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缺額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話 務	三、電信法概要 四、行銷學概要 五、電信話務管理概要	
	公 話	三、電信法概要 四、行銷學概要 五、公用電話業務管理概要	
	營 業	三、電信法概要 四、行銷學概要 五、電信營業管理概要	

業 務 類	材 料 管 理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政府採購法概要 五、電信材料管理概要	
	人 事 管 理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人事行政學概要（包括考銓制度）	
	政 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犯罪學概要 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會 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事 務 管 理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資 訊 管 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庫管理系統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技 術 類	機 務	三、電工原理概要 四、電子計算機概要 五、（一）、電信工程概要（固網通信） （二）、電信工程概要（行動通信） （三）、電信工程概要（數據網路） （四）、電信工程概要（電力空調）	應試科目五為選試科目
	線 務	三、電工原理概要 四、電信傳輸及數據通信概要 五、電信線路工程概要	
	物 料	三、電工原理概要 四、電信材料管理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建 築 工 程	三、營建法規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建築圖學概要	應試科目五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資 訊 處 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庫管理系統概要 五、資訊網路概要	
--	------------------	------------------------------------	--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別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話 務		三、行銷學大意 四、電話話務作業處理大意						
		公 話		三、行銷學大意 四、公用電話作業處理大意						
		營 業		三、行銷學大意 四、電信營業規章與實務大意						
		材 料 管 理		三、電信材料管理大意 四、政府採購法大意						
		人 事 管 理		三、行政法大意 四、人事行政學大意（包括考銓制度）						
		政 風		三、刑法大意 四、犯罪學大意						
		會 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四、會計學大意						
		事 務 管 理		三、公共管理大意 四、行政法大意						

技 術 類	機 務	三、電工原理大意 四、基本電話學大意(包括電話機及交換系統大意)	
	線 務	三、電工原理大意 四、基本線路工程大意	
	物 料	三、電工原理大意 四、政府採購法大意	

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中華民國憲法；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運 輸 營 業	三、企業管理 四、民法 五、運輸學 六、鐵路客貨運營業及貨物輸送							
	材 料 管 理	三、企業管理 四、民法 五、存量控制 六、採購學							
	土 地 行 政	三、土地行政與土地法規 四、民法總則與物權編 五、土地估價 六、土地登記							
	人 事 管 理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 六、人力資源管理							

業 務 類	政 風	三、行政法 四、犯罪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心理學	
	會 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審計學	
	統 計	三、抽樣方法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統計實務	
	事 務 管 理	三、行政法 四、民法概要與刑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 六、公共管理	
技 術 類	建 築 工 程	三、建築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估價 六、建築設計	應試科目六考試時間為 四小時
	土 木 工 程	三、鐵路工程 四、結構學 五、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測量學	
	電 機 工 程	三、電子學 四、電路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磁學	
	機 械 工 程	三、鐵路機務(包括動力車、車輛構造原理與工廠管理) 四、熱工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動學	
	機 檢 工 程	三、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包括軔機裝置) 四、運轉理論 五、熱機學 六、電工原理(包括電子原理)	

技 術 類	機 電 工 程	三、電工原理（包括電子原理） 四、機械設計 五、電機機械 六、鐵路動力車與車輛電氣設備構造及原理	
	養 路 工 程	三、鐵路工程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路線站場設計 六、軌道管理（包括軌道力學）	
	工 務 機 械	三、電工原理 四、鐵路工務機械設計 五、機械工作法 六、鐵路工務機械構造原理	
	土 地 測 量	三、地籍測量法規 四、地籍測量 五、土地行政與土地法 六、測量學	
	資 訊 處 理	三、資料處理 四、資料結構 五、程式語言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貳、佐級晉員級

<p>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運 輸 營 業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運輸學概要					
		材 料 管 理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採購學概要 五、存量控制概要					

業務類	土地行政	三、土地行政概要與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估價概要 五、民法物權概要	
	人事管理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人事行政學概要 (包括考銓制度)	
	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犯罪學概要 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事務管理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技術類	建築工程	三、營建法規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建築圖學概要	應試科目五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土木工程	三、鐵路工程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電機工程	三、電工原理概要 四、電機機械概要 五、鐵路電訊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製圖概要 五、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概要	
	(駕駛組) 機檢工程	三、運轉理論概要 四、熱機學概要 五、鐵路動力車構造概要 (包括軔機裝置)	

技 術 類	(檢車組) 機檢工程	三、運轉理論概要 四、熱機學概要 五、鐵路車輛構造概要(包括動機裝置)	
	機電工程	三、電工原理概要 四、電機機械概要 五、鐵路動力車與車輛電氣設備概要	
	養路工程	三、鐵路工程概要 四、土壤力學概要(包括基礎工程) 五、鐵路養路作業概要	
	土地測量	三、測量學概要 四、地籍測量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概要)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	別	科	別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運 輸 營 業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材 料 管 理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採購學大意	
	土 地 行 政	三、土地法規大意 四、土地估價大意	
	人 事 管 理	三、行政法大意 四、人事行政學大意(包括考銓制度)	

業 務 類	政 風	三、刑法大意 四、犯罪學大意	
	會 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四、會計學大意	
	事 務 管 理	三、公共管理大意 四、行政法大意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三、鐵路工程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電 機 工 程	三、電工識圖 四、電工原理大意	
	機 械 工 程	三、機務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機 檢 工 程	三、運轉理論大意 四、機務大意	
	機 電 工 程	三、電工原理大意 四、鐵路機電檢修大意	
	養 路 工 程	三、鐵路工程大意 四、鐵路養路作業大意	
	汽 車 駕 駛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大意 四、汽車學大意	

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中華民國憲法；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 四、行政法 五、交通行政學 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包括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材料管理		三、企業管理 四、民法 五、存量控制 六、政府採購法					
		土地行政		三、土地行政與土地法規 四、民法總則與物權編 五、土地估價 六、土地登記					
		資訊管理		三、資料結構 四、系統分析與設計 五、程式語言 六、資料處理					
		人事管理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 六、人力資源管理					
		政風		三、行政法 四、犯罪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心理學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審計學					

業 務 類	統 計	三、抽樣方法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統計實務	
	事 務 管 理	三、行政法 四、民法概要與刑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 六、公共管理	
技 術 類	建 築 工 程	三、建築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估價 六、建築設計	應試科目六考試時間為 四小時
	土 木 工 程	三、公路工程學 四、結構學 五、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電 機 工 程	三、電子學 四、電路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子計算機原理	
	機 械 工 程	三、應用力學 四、汽車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動學	
	電 子 工 程	三、電子學 四、電路學 五、電子工程 六、電子計算機原理	
	水 利 工 程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公路排水 六、流體力學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三、土壤物理學 四、水土保持植生工程 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溝谷控制、山崩防治道 路保護) 六、水文學	

技 術 類	交通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交通工程學 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劃設計 六、公路工程學	
	土地測量	三、地籍測量法規 四、地籍測量 五、土地行政與土地法 六、平面測量學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觀賞植物學 五、植物種植與維護 六、公路景觀設計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 四、資料結構 五、程式語言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經濟學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交通行政學概要					
		材料管理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採購學概要 五、材料管理概要					
		土地行政		三、土地行政概要與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估價概要 五、民法物權概要					
		資訊管理		三、資料結構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程式語言概要					

業 類	人事管理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人事行政學概要 (包括考銓制度)	
	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犯罪學概要 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 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審計學概要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事務管理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技 術 類	建築工程	三、營建法規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建築圖學概要	應試科目五考試時間為 二小時
	土木工程	三、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四、公路工程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	
	電機工程	三、電子學概要 四、電工原理概要 五、電機機械概要	
	機械工程	三、應用力學概要 四、汽車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子工程	三、電工原理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電路學概要	

技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概要 四、土壤力學概要 五、公路排水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物理學概要 四、水土保持植生工程概要 五、水土保持工程概要 (包括溝谷控制、山崩防治道路保護)	
	交通工程	三、公路工程學概要 四、交通工程學概要 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概要	
術	土地測量	三、平面測量學概要 四、地籍測量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概要)	
	園藝	三、植物種植與維護概要 四、園藝學概要 五、公路景觀概要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電子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語言概要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交	通	管	理	三、交通行政學大意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大意 (包括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材	料

業 務 類	土地行政	三、土地法規大意 四、民法物權大意	
	人事管理	三、行政法大意 四、人事行政學大意 (包括考銓制度)	
	政風	三、刑法大意 四、犯罪學大意	
	會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四、會計學大意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統計實務大意	
	事務管理	三、公共管理大意 四、行政法大意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三、公路工程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電機工程	三、電機工程大意 四、電工原理大意	
	機械工程	三、汽車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電子工程	三、電子計算機大意 四、電路學大意	
	資訊處理	三、電子計算機大意 四、程式語言大意	
	園藝	三、植物種植與維護大意 四、觀賞植物學大意	

附表五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中華民國憲法；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業 務 管 理	業 務 管 理	業 務 管 理	三、航港法規（包括海商法、商港法與航業法）	業 務 管 理	業 務 管 理	業 務 管 理	業 務 管 理	業 務 管 理	
				四、運輸學						
				五、企業管理						
	資 訊 管 理	資 訊 管 理	資 訊 管 理	資 訊 管 理	三、資料結構	資 訊 管 理	資 訊 管 理	資 訊 管 理	資 訊 管 理	資 訊 管 理
					四、資訊系統與分析					
					五、程式語言					
	人 事 管 理	人 事 管 理	人 事 管 理	人 事 管 理	三、行政法	人 事 管 理	人 事 管 理	人 事 管 理	人 事 管 理	人 事 管 理
四、行政學										
五、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										
政 風	政 風	政 風	政 風	三、行政法	政 風	政 風	政 風	政 風	政 風	
				四、犯罪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會 計	會 計	會 計	會 計	◎三、中級會計學	會 計	會 計	會 計	會 計	會 計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航 行 管 理	航 行 管 理	航 行 管 理	航 行 管 理	三、航港法規（包括海商法、商港法與航業法）	航 行 管 理	航 行 管 理	航 行 管 理	航 行 管 理	航 行 管 理	
				四、地文航海學與航海儀器						
				五、航海英文						
統 計	統 計	統 計	統 計	三、統計法規	統 計	統 計	統 計	統 計	統 計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統計實務						

業務類	事務管理	三、行政法 四、民法概要與刑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 六、公共管理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港埠工程 四、結構學 五、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測量學	
	電機工程	三、電子學 四、電路學 五、電力系統 六、電機機械	
	機械工程	三、應用力學 四、熱工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動學	
	造船工程	三、船用電學 四、造船學 五、輪機學與船具學 六、船體結構學	
	土地測量	三、地籍測量法規 四、地籍測量 五、土地行政與土地法 六、測量學	
	航海技術	三、航港法規（包括海商法、商港法與航業法） 四、航海學與避碰規則 五、海洋氣象學 六、船藝與國際信號	
	船舶駕駛	三、航海儀器 四、航海學與避碰規則 五、海洋氣象學 六、船藝與國際信號	
	輪機技術	三、蒸氣動力機與內燃機 四、輔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輪機當值與輪機英文	

技 術 類	輪 機 工 程	三、蒸氣動力機與內燃機 四、輔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輪機工程與維修	
	資 訊 處 理	三、資料處理 四、資料結構 五、程式語言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打 撈 技 術	三、高級潛水 四、航海學 五、海難救助 六、海洋氣象學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業 務 管 理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法學緒論 五、運輸學概要					
		資 訊 管 理		三、資料結構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程式語言					
務		人 事 管 理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人事行政學概要（包括考銓制度）					
		政 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犯罪學概要 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類		會 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審計學概要					

業 務 類	航行管理	三、避碰規則概要 四、地文航海學概要與航海儀器概要 五、航海英文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事務管理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三、土壤力學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電機工程	三、電子學概要 四、電工原理概要 五、電路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應用力學概要 四、機械原理概要 五、機械製圖概要	
	造船工程	三、造船原理概要 四、船舶工程製圖概要 五、輪機學概要	
	土地測量	三、測量學概要 四、地籍測量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概要)	
	船舶駕駛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航海儀器概要 五、船藝概要與普通信號	

技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舶管理與安全概要 五、航海儀器概要	
	輪機技術	三、蒸氣動力機與內燃機概要 四、船用電學概要 五、輔機概要	
術	輪機工程	三、蒸氣動力機與內燃機概要 四、輔機概要 五、輪機維修概要	
	打撈技術	三、中級潛水 四、船藝概要 五、難船救助(包括救難裝備)	
類	資訊處理	三、資訊管理概要 四、程式語言概要 五、資訊系統與分析概要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業	務	類	業務管理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資訊管理	三、電子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結構大意					
			人事管理	三、行政法大意 四、人事行政學大意(包括考銓制度)					

業 務 類	政 風	三、刑法大意 四、犯罪學大意	
	會 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四、會計學大意	
	航 行 管 理	三、避碰規則大意 四、普通信號	
	統 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統計實務大意	
	事 務 管 理	三、公共管理大意 四、行政法大意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三、土木施工法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電 機 工 程	三、電工識圖 四、電工原理大意	
	機 械 工 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製圖大意	
	造 船 工 程	三、造船大意 四、輪機學大意	
	土 地 測 量	三、測量學大意 四、地籍測量大意	
	航 海 技 術	三、航海學大意 四、船藝大意與普通信號	

技	船舶駕駛	三、航海學大意 四、船舶管理與安全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輔機大意 四、輪機維修大意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大意 四、船用電學大意	
術	打撈技術	三、初級潛水 四、船藝大意	
	機具運用技術	三、裝卸機具構造大意 四、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類	資訊處理	三、電子計算機大意 四、資訊管理大意	

4 月 1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7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如下：

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證券化商品」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4 月 2 日

下午 2 時，姚院長為國家考試電腦試場暨電腦化測驗系統啟用典禮致詞。

舉行游碧鶴因參加 9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不服考選部未予錄取之處分，向本院提起訴願案言詞辯論。

4 月 5 日

考台組貳二字第 09300028441 號
考試院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1662 號
行政院 令

訂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指下列人員：

一、本條例施行後，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於任政務人員後，年資未中斷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接續在職，且於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一、軍職人員：指常備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合格之有給專任人員。

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四、其他公職人員：指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職員。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之政務人員，服務機關及其本人無須按月撥繳公、自提儲金，如有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者，由最後服務機關以其接續歷任機關之職務，及其各職務在職當時之俸給總額為標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計算應繳公提儲金，一次發給政務人員或遺族。

前項所需經費，由最後服務機關支付。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款所稱不遵命回國者，除回國命令訂有期限，逾期回國者外，其未訂期限者，以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者，為不遵命回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由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其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政務人員，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前二項所定期限，駐外人員必要時，得延長為三個月。

第二項人員如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政務人員之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撫卹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死亡時之待遇標準，辦理撫卹。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於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一式三份，並檢具本人最近一吋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由服務機關切實審核，彙轉銓敘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俟考試院核定後支給退職酬勞金。

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項第一款人員，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

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二項人員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其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撫卹。

前項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未曾領取之退職金，指未曾併計年資核給退休(職、伍)給與；所稱未曾領取之離職退費，指未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公提儲金。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政務人員，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其轉任前原適用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或按資遣規定核給一次給與請領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者，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申請發還本條例施行後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其如有未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撫卹年資。

前項補繳作業，應由服務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依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階)，及依其所補繳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軍、公、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

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其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職務，指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

第十一條 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退職政務人員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

前項人員，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退職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第十二條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後死亡者，其撫慰金之請領，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本職公務或因本職專長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指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辦公場所（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所（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於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 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核定因公死亡者。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所增加之給與，由服務機關支付。

前項增加之給與，以支領一次為限，於依各該退休（職、伍）、撫卹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時，不再重複發給。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 考台組貳二字第 09300028442 號
行政院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1665 號

訂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勳章

類 別 及 等 第	支 給 標 準 (新 臺 幣)	
中 山 勳 章	六 萬 元	
中 正 勳 章	五 萬 四 千 元	
卿 雲 勳 章	一 等	三 萬 九 千 元
	二 等	三 萬 六 千 元
	三 等	三 萬 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 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 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 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二、第二類：獎章

類 別 及 等 第		支 給 標 準 (新 臺 幣)
功 績 獎 章 及 楷 模 獎 章	一 等	一萬八百元
	二 等	八千七百元
	三 等	七千八百元
專 業 獎 章	一 等	五千四百元
	二 等	四千五百元
	三 等	三千六百元
服 務 獎 章	一 等	一萬八百元
	二 等	七千二百元
	三 等	三千六百元

三、第三類：榮譽紀念章

類 別	支 給 標 準 (新 臺 幣)
榮 譽 紀 念 章	一萬八百元

四、第四類：特殊功績

類 別	支 給 標 準 (新 臺 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 宣付國史館者	三萬六千元
二、經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十四條規定核定因公死亡者	三 萬 元

華青榮譽獎章比照一等功績獎章發給。

獲有軍職勳獎章，依規定可據以請領獎金，而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政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

榮譽紀念章，係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
行政院令

訂定「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附「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

- 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月俸。
- 二、入棺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月俸。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4 月 6 日

行政院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1768 號
考試院 令 考台組貳二字第 09300028141 號

訂定「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

附「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

院 長 游 錫 烈
院 長 姚 嘉 文

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

職	稱	退 休 年 齡		備	考
		自 願	命 令		

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副分局長、分駐所長、巡官。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段長、副段長。督勤股股長、風紀股股長、督察員、偵防股股長、調查股股長、調查員、偵查員、警備隊長、區隊長。	五五	六〇	一、通信隊隊長、副隊長、船舶大隊長、副大隊長、中隊長暨警察教育機關之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中隊長、入出境管理局調查員及配屬駐外代表機構辦事之督察員除外。 二、本欄所稱「偵查員」指警察官職務等階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之偵查員。
巡佐、警員、小隊長、偵查員、隊員、教育班長。	五〇	五九	本欄所稱「偵查員」指警察官職務等階列「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之偵查員。

二、第二類

職 稱	退 休 年 齡		備 考
	自 願	命 令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證照查驗隊、保安警察隊、安全檢查隊組長、組員。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警正課員(兼所長)、刑事課課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隊組長、副組長。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各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各分局第二(督察)組組長、組員、分局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二(督察)組、第三(預防)組、第四(偵查)組及第六(肅竊)組組長、組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二(督察)組、第三(偵查)組及第四(預防)組組長、組員。 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組長；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國道公路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組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官隊組長。	五五	六〇	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隊辦理業務(第一組)、刑事鑑識及經濟業務之組長；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辦理業務(第一組)之組長；交通警察隊辦理業務(第一組)及交安業務之組長均除外。

<p>臺灣省縣(市)警察局交通、婦幼警察隊組長。</p> <p>直轄市警察局、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各分局第三(刑事)組及鐵路警察局各警務段第二(刑事)組組長、組員、分局員。</p> <p>臺灣省市警察局各分局及縣警察局甲種分局第六組組長、組員，縣警察局乙種分局第五組組長、組員。</p> <p>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分局員(兼主管)、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各分局組員(兼所長)、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各警務段警正組員(兼所長)。</p> <p>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各警察所所長、副所長。</p>			
<p>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官隊組員。</p>	<p>五〇</p>	<p>五九</p>	

第 三 條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降低退休年齡，在未另訂標準前，比照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4 月 7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30081 號

廢止「國文試卷評閱要點」。

院 長 姚 嘉 文

4 月 8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7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一、銓敘部函陳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6 條修正為：「本辦法自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二、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第 5 條說明欄修正後通過，餘照部會擬通過，並會銜行政院發布（修正內容：第 5 條說明欄三、之末段「；至考核結果是否核給考核獎金，……爰不在於本辦法中規範」一節文字刪除。）。

（二）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0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177 位及審查委員 1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下午 2 時 30 分，本院「KEO」專案 - 「知識學習」活動，邀請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林嘉誠先生演講：「如何建構知識型政府」。

4 月 9 日

總統令

特派吳嘉麗為 93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3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特派洪德旋為 93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上午 10 時，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黃龍植等 2 人，來院拜訪姚院長。

4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姚院長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邀請世新大學校長牟宗燦先生專題演講。

於本院暨所屬部會 93 年 4 月份國父紀念月會中，恭請 院長頒發 93 年院部會同仁服務獎章，計有政務官一等服務獎章許委員慶復等 2 名、政務官三等服務獎章陳專任委員崧山 1 名；事務官一等服務獎章林司長光基等 8 名，二等服務獎章呂首席參事理正等 21 名，三等服務獎章邢秘書秋萍等 28 名，總計 60 名。

4 月 15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7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廢止「考試院研究考選銓敘制度獎勵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壁煌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6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闡場規則廢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對李委員慶雄建議降低公務人員考績甲等比例之研處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張委員正修等 8 位委員所提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

（二）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技術類化學工程、紡織工程科別需用名額之性別修正為「不拘」；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科別，是否限定為男性之問題，請用人機關於一週內說明，再提請院會決定。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七、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郭昌傑等 16 名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 4 案，經委員提議並經附議後，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改列討論事項。）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以秘密會議行之，各委員意見交審查會參考。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草案」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草案」，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並增列名單編號第 22 號至第 24 號等 3 位典試委員。

4 月 21 日

總統令

任命孫繼威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考試院 考台組貳二字第 09300033321 號
令 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1906 號
行政院

修正「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烈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各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經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序分配訓練。

分發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分配時，各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遴用，並由分發機關轉請保訓會辦理訓練。

無第一項、第二項人員可資分配，且前項增額錄取人員無法被遴用或無意願被遴用，經用人機關證明後，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

各機關主管人員、機要人員及專案分發人員之進用，得不受前四項分發之限制。

第 九 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以一次為限：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者，得視機關需要改行分配。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者，由用人機關調整其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

4 月 22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8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94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函送行政院彙編。

（二）各委員意見交本院暨所屬部會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 90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人員陳南谷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合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要件，報請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21 位及審查委員 8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提：關於「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技術類部分科別限定男性報考，謹再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本項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 2 科別限定男性報考。

（二）請考選部於本項考試榜示後 2 個月內檢討考試規則。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下午 2 時 30 分，在考選部舉行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及普通考試第 1 次典試會議，姚院長擔任典試委員長。

4 月 29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8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規則條文中之「試卷（卡）」維持現行文字，不予修正；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前項第六款」之文字刪除，餘照部擬通過。

(二) 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8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4 日

總統令

特派吳茂雄為 93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上午 9 時，姚院長率本院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正副首長等人，參訪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下午 1 時，姚院長與財政部關稅總局俞總局長邵武在運星艦上共同主持簡報與座談會。

本日姚院長嘉文率同吳委員嘉麗、李委員慧梅、吳委員茂雄、李委員慶雄、伊凡諾幹委員、林委員玉體、徐委員正光、陳委員茂雄、劉委員武哲等 9 位考試委員暨考選部劉部長初枝、張次長國龍、銓敘部吳部長容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及院部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參訪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由財政部張次長秀蓮、關稅總局俞總局長邵武、李副總局長克明暨相關主管親自接待。本次參訪除聽取關務人員人事概況簡報，另就關務人事制度之改進舉行座談，聽取建言並交換意見，供本院未來規劃關務人員人事政策參考。

5 月 6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8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依據上(第 81 次)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維持列考「經濟學」，原應試科目「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修正為「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草案」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草案」，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8條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7條均修正為：「(第一項)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第二項)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及其體格檢查標準，由考選部於考試前公告之。」以下各條條次遞移。

(二)其餘部分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審查會所作3項附帶決議，請考選部配合辦理。

(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2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1位及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257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2次增聘閱卷委員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上午11時，姚院長率本院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正副首長等人，參加文官培訓所南港新大樓落成啟用典禮。下午2時，並赴中央研究院參訪。

5月10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0930004008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院 長 姚 嘉 文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試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第 一 等 考 試	三 等 考 試	經 建 行	經 建 行	國 際 經 濟 商	英	文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外國文、外語口試三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法	文		
					德	文		
					日	文		

	試	政	政	務 人 員	西班牙文組	三、外語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中華民國憲法 五、經濟學 六、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七、國際經濟組織 八、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二、外國文報考英文組以外各組者,該科目成績之計算,以特種語文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國文、外國文二科中有一科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意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第二試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各組	口試: 以團體討論方式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 成 績 之 計 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附註: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5月12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4011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院 長 姚 嘉 文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一階	一	680	署長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副署長					
		二	600						
	三階	一	575		督察室主任 主任秘書	警政委員	組主		
		二	550						
	四階	一	525				長任	專門委員	督察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科長	專秘 員書	警 務 正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刑 事 警 察 局														備 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俸級	本俸 俸額	職 務 名 稱																				
警 監	一階	—	680																					
		二	650																					
	二階	—	625																					
		二	600																					
	三階	—	575																					
		二	550																					
	四階	—	525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	450	局 長	副 局 長	警 政 監 主任秘書	科 長、 督 察 長、 主 任、 隊 書	副 研 究 員 長	組 長	副 組 長 (警備隊)	督 警 偵 察 務 查 員 正 正	偵 巡 官	小 警 隊 務 長 佐	警 員										
		二	430																					
		三	410																					
	二階	—	390																					
		二	370																					
		三	350																					
	三階	—	330																					
		二	310																					
		三	290																					
	四階	—	275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階	—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40331 號

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者。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者。
- 七、試題未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者。
- 三、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者。

第 六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者。
- 二、裁割試卷(卡)者。
- 三、污損試卷(卡)者。
- 四、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 五、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者。
- 六、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七、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第 十二 條 除採電腦線上測驗或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外，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5 月 13 日

考試院令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41191 號

- 訂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 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附「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三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第 四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第 五 條 本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前項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八 條 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及其體格檢查標準，由考選部於考試前公告之。
- 第 九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二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第 十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者，按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

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二、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十三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四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第一款	第二款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法制	法制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編譯	新聞編譯		
		圖書博物管理	圖書博物管理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博士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四年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 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 理學、獸醫學博士學位 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 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四年者。
技 術	農 林 技 術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 究院所畢業得有獸醫學 博士學位證書並具有獸 醫師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 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之考試獸醫科 別及格滿四年並具有獸 醫師證書者。
	土 木 工 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 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 理學、農學、建築學博 士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 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四年者。
技 術	物 理	物理	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 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 工學、醫學博士學位證 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 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四年者。
		原子能	原子能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 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 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 工學、醫學博士學位證 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 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四年者。
	醫 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 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 有醫學、工學博士學位 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 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四年者。

附註：

一、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二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

二、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

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應 試 科 目	備 註
行 政	普通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文教 新聞 行政	新聞編譯	新聞編譯	一、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圖書博物 管理	圖書博物 管理	一、檔案文獻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經建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交通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農業藥劑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水產資源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農林技術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近代物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原子能	原子能	一、核能安全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醫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科別命題) 三、英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三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

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第 四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採集體口試。
前項集體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及其體格檢查標準，由考選部於考試前公告之。

第 八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九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

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十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 十二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第一款	第二款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勞工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行政	普通行政	法制	法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地政	地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文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教 新 聞 行 政		國際文教 行政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新聞編譯	新聞編譯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圖書博物 管理	圖書資訊 管理 博物管理 史料編纂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行 政	財 務 行 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統計	統計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法 務 行 政	司 法 行 政	公證人 觀護人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經 建 行 政	經 建 行 政	經濟分析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商業行政			
		工業行政			
		國際貿易			
	自然保育				
企 業 管 理	企 業 管 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交 通 行 政	交 通 行 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衛生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農業化學			
			園藝			
			植物病蟲害			
			水土保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食品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農業機械			
			生物資源動物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林業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水產技術	水產養殖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水產製造			
			漁撈			
			水產資源			
			畜牧獸醫	畜牧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醫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建築工程						
結構工程						
環境工程						
水利工程						
	農業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大地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輪機工程		
			造船工程		
			紡織工程		
			航空工程		
			印刷工程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電信工程				
	資訊工程				
	控制工程				
	光電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及格滿二年者。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原子能	核子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輻射安全				
	工業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	

			工業安全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檢驗	檢驗	環境檢驗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生物檢定			
	地質礦冶	地質	應用地質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工程地質			
			地球物理			
技術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冶金工程			
			材料工程			
		測量製圖	測量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醫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天文 氣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衛生技術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牙醫學、藥學、公共衛生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衛生環 保技術	環保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附註：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					

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貳、本考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考試科別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選試科目在二科以上之科別，已按選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搭配成套（以植物病蟲害科別為例，植物病原學、植物病害防治學為第一套，昆蟲生態學、害蟲管理學為第二套。）用人機關應依不同配套之選試科目填列需用名額，不得自行組合選試科目。上述規定並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專業科目	備註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經濟學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 六、僑務行政及法規	應試科目五為選試科目。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勞資關係與勞工運動 五、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 六、就業安全與勞工福利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行政	普通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	
		地政	地政	三、土地經濟學研究 四、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 五、土地估價研究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開發及使用管制）	
文教新聞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及比較教育	
		國際文教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三、文化史及比較文化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意文、馬來亞文或葡萄牙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 六、國際關係研究	應試科目五為選試科目。

		新聞編譯	新聞編譯	<p>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 (包括新聞傳播法規)</p> <p>四、國際關係研究</p> <p>五、外國文 (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意文、馬來亞文、葡萄牙文或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p> <p>六、英文 (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p>	應試科目五為選試科目。
		圖書博物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三、圖書資訊學研究</p> <p>四、圖書館管理研究</p> <p>五、外國文 (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p> <p>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p>	應試科目五為選試科目。
			博物管理	<p>三、博物館學研究</p> <p>四、藝術史研究或自然科學研究</p> <p>五、外國文 (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p> <p>六、文化人類學與博物館實務研究</p>	應試科目四、五為選試科目。
行政		圖書博物管理	史料編纂	<p>三、本國近代史研究</p> <p>四、西洋近代史研究</p> <p>五、史學方法研究</p> <p>六、檔案文獻學</p>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p>三、經濟學研究</p> <p>四、財政學研究</p> <p>五、會計學研究</p> <p>六、財稅法規 (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或證券法規 (包括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p>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p>三、經濟學研究</p> <p>四、貨幣銀行學研究</p> <p>五、金融保險法規 (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p> <p>六、保險學研究或財務管理研究</p>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p>三、高等會計學及管理會計</p> <p>四、政府會計</p> <p>五、審計學研究 (包括政府審計)</p> <p>六、會計審計法規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p>	

		統計	統計	<p>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p> <p>四、線性模式</p> <p>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及抽樣方法）</p> <p>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p>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證人	<p>三、民法</p> <p>四、公證法及非訟事件法</p> <p>五、商事法及國際私法</p> <p>六、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p>
觀護人	<p>三、刑事法（包括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p> <p>四、觀護制度及犯罪學</p> <p>五、心理測驗及犯罪心理學</p> <p>六、心理輔導及社會工作</p>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濟分析	<p>三、國際經濟學研究</p> <p>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p> <p>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p> <p>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及數理統計）</p>	
			商業行政	<p>三、企業管理學</p> <p>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p> <p>五、商事法</p> <p>六、民法（不包括親屬編）</p>	
			工業行政	<p>三、工業管理學</p> <p>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p> <p>五、產業經濟學</p> <p>六、統計學</p>	
			國際貿易	<p>三、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研究</p> <p>四、國際貿易法規</p> <p>五、國際金融（包括國際匯兌）</p> <p>六、國際企業管理學</p>	
			自然保育	<p>三、自然與文化資源經營管理學</p> <p>四、生態學</p> <p>五、動物分類學或地質學或人類學</p> <p>六、植物分類學或地形學或環境規劃</p>	<p>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動物分類學、植物分類學」，第二套為「地質學、地形學」，第三套為「人類學、環境規劃」。</p>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組織管理理論 (包括企業政策) 四、行銷管理學 五、財務管理學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學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衛生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三、環境衛生學 (包括職業衛生) 四、醫務管理學 五、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學 六、衛生行政學	
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衛生學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污染法規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藝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農業化學	三、土壤管理 四、高等土壤物理與化學 五、高等植物營養學 六、農業微生物學	
			園藝	三、果樹學及蔬菜學 四、花卉學及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及園藝作物生理學	
			植物病蟲害	三、植物病理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原學或昆蟲生態學 六、植物病害防治學或害蟲管理學	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植物病原學、植物病害防治學」，第二套為「昆蟲生態學、害蟲管理學」。
			水土保持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學與水文學 五、野溪治理 (包括流體力學) 六、坡地穩定工程 (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食品	三、高等食品加工與營養學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 五、高等食品化學 六、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農業機械	三、農產品物理性質 四、高等農產加工工程學 五、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 六、高等農機設計學	
			生物資源動物組	三、自然資源保護 四、生物統計學 五、動物分類學 六、動物生態學	
技 術	農 林 技 術	林業技術	林業	三、森林資源經營及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及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水產技術	水產養殖	三、水產綜論 四、高等魚類生理學 五、高等水產養殖學 六、高等魚病學	
			水產製造	三、水產綜論 四、高等水產微生物學 五、高等水產製造學 六、高等水產化學	
			漁撈	三、水產綜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漁法學 六、生物海洋學（包括漁場學）	
			水產資源	三、水產綜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業管理學 六、生物統計學	
		畜牧獸醫	畜牧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家畜營養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工程力學 (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及設計 六、工程管理及施工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營建法規 (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宅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設計 (著重建築規劃及設計概念) 	應試科目六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結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工程力學 (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包括結構動力學) 六、房屋及橋樑結構設計 (包括耐震設計) 	應試科目六考試時間為四小時。
技 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環工單元操作 四、環境工程及設計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流體力學 四、高等水文學 五、水資源工程或港灣與海洋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或波浪力學 	應試科目五、六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水資源工程、渠道水力學」；第二套為「港灣與海洋工程、波浪力學」。
		農業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流體力學 四、高等土壤物理 (包括土壤力學及地下水學) 五、灌溉工程與排水工程 六、農業系統規劃 	
		大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土壤力學 (包括土壤動力學) 四、基礎工程及設計 (包括耐震設計) 五、岩石力學 六、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技 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內燃機 四、自動控制學 五、機械設計學 六、機械製造學 	
		輪機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流體力學及流體機械學 四、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及材料力學) 五、輪機工程學 (包括船用電學) 六、機械設計 	

			造船工程	三、船用流體力學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及材料力學) 五、造船設計 六、船體結構學				
			紡織工程	三、高等紡織機械學 四、高等印染學(包括煉漂學及整理加工學) 五、高等紡織化學及紡織物理學 六、高等紡紗學及織造學				
			航空工程	三、高等空氣動力學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機發動機學(包括內燃機學與噴射引擎) 六、飛行控制系統				
			技 術	電 機 工 程	機械工程	印刷工程	三、印刷材料與機械學(包括適性檢測) 四、彩色複製學 五、印刷系統分析與設計 六、印刷工廠管理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力系統 四、控制系統 五、電力電子 六、電機機械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及數位) 四、電路分析 五、積體電路技術或數位信號處理 六、電子元件或數位系統設計	應試五、六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積體電路技術、電子元件」；第二套為「數位信號處理、數位系統設計」。
電信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及數位) 四、數位通信系統 五、數位信號處理 六、光電原理或高等電磁學或統計通信理論或計算機通信網路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資訊工程	三、高等計算機結構 四、作業系統設計 五、計算機通信網路 六、程式語言及編譯器							
		控制工程	三、數值分析 四、控制系統 五、電力電子 六、微算機系統					

			光電工程	三、光電工程導論 四、電磁學 五、近代光學 六、平面顯示器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	三、演算法分析或資訊管理 四、資料庫設計 五、計算機通信網路 六、系統分析	應試科目三為選試科目。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三、高等構造地質學 四、高等地震學 五、高等地球物理數學 六、高等地震資料處理	
技 術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反應器工程 四、核能安全 五、核工原理 六、核輻射度量	
			輻射安全	三、保健物理 四、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五、輻射度量 六、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工業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高等輸送現象 四、高等化工熱力學 五、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六、化學程序工業	
	工業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及等候理論） 四、系統分析及設計（包括人因工程） 五、工程經濟學 六、生產計畫及管制學	
			工業安全	三、人因工程 四、工業衛生 五、工業安全管理實務 六、機械防護及爆炸火災防止	
	檢驗	檢驗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環境污染檢驗 六、環境毒物學	

			生物檢定	三、分析化學 四、微生物學 五、生物化學 六、生物統計學	
	地質 礦冶	地質	應用地質	三、臺灣區域地質 四、野外地質學 五、礦物學及岩石學 六、環境地質學	
			工程地質	三、臺灣區域地質 四、土壤力學及岩石力學 五、工程地質學 六、構造地質學	
技 術	地質 礦冶	地質	地球物理	三、構造地質學 四、高等地球物理探勘學 五、高等地球物理學 六、高等地球物理資料處理	
			採礦工程	三、高等礦場設計及礦場安全 四、高等礦物學(包括礦床及岩石學) 五、高等採礦學 六、高等選礦學	
			冶金工程	三、高等冶金熱力學 四、高等提煉冶金學 五、高等物理冶金學 六、高等金屬加工學	
			材料工程	三、高等物理冶金學 四、高等固態熱力學 五、高等材料分析學(包括電子顯微鏡學、X光繞射學、表面分析學) 六、高等固體擴散學	
	測量 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	三、地理資訊系統 四、誤差理論 五、高等大地測量學(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六、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	
醫 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生理學 五、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六、生醫材料或生物力學或醫用電子學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工程	三、交通工程 四、運輸系統分析 五、運輸規劃 六、運輸安全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天文	三、高等天文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向量分析及球面天文學) 五、近代物理 六、古典物理(包括力學、熱學、光學及電磁學)	
技 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氣象	三、高等大氣動力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及向量分析) 五、高等天氣學 六、大氣物理化學或數值天氣預報學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衛生技術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技術	三、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五、生物化學 六、藥效藥劑學或高等食品化學或臨床檢驗學	應試科目六為選試科目。
			環保技術	三、水處理技術 四、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技術 五、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8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9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為擬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港務)」及「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用)」案，經研議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發布及函送立法院。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1 位、命題委員 2 位及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3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 2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3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第 1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4 日

總統令

特派伊凡諾幹為 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長；徐正光為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特派陳茂雄為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17 日

總統令：「考選部部長劉初枝、銓敘部部長吳容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該令自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5 月 20 日

總統令：「特任林嘉誠為考選部部長，吳容明為銓敘部部長，周弘憲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考選部政務次長張國龍，銓敘部政務次長顏秋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昆興，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任命郭生玉為考選部政務次長，顏秋來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沈昆興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遵於本年 5 月 20 日到任。

上午 9 時，在總統府舉行第 11 屆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姚院長受邀觀禮。

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多媒體會議室，姚院長頒給考選部劉部長初枝、張次長國龍一等功績獎章。

下午 2 時 45 分，姚院長在考選部 8 樓大禮堂主持新舊任考選部部長交接典禮。

5 月 27 日

上午 9 時，本院舉行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審查會通過條文之第 4 條第 4 項中段「經分發機關依所定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一節刪除「所定」二字，並增列第 7 項「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其餘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郭昌傑等 16 名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審查會附帶決議第 4 點請考選部研究參考，其餘請考選部配合辦理。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3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4 位、審查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請聘典試委員 32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1 位、命題委員 23 位、審查委員 8 位、共計 11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除警政組名單編號第 3 號至第 23 號外，其餘照名單通過。

（二）吳委員嘉麗所提：1. 航海、警察、消防人員等較具封閉性質之考試，其考試科目之檢討等問題，另行舉辦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並請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2. 國家考試推薦典試委員等各種名單所根據之原則，宜充分向典試委員長及分組召集人說明，俾供選擇時參考。

（三）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5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姚院長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國父紀念月會，會中邀請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營杉先生專題演講。